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國書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2 時 49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12 時 4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柯志恩 吳思瑤 吳志揚 鍾佳濱 黃國書 蔣乃辛 許智傑
李麗芬 何欣純 陳學聖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蕭美琴 吳秉叡 黃昭順 鄭天財 Sra·Kacaw 盧秀燕 徐榛蔚 鄭運鵬
林俊憲 李昆澤 孔文吉 徐永明 林德福 陳曼麗 陳宜民 陳歐珀
賴士葆 顏寬恒 黃偉哲 廖國棟 管碧玲 陳明文 羅明才 王惠美
蔡易餘 陳亭妃 李彥秀 邱志偉 簡東明 許毓仁 張麗善 呂玉玲
姚文智 林靜儀 周陳秀霞 鍾孔炤 劉世芳 陳怡潔 江啟臣 黃秀芳
陳賴素美 賴瑞隆 吳焜裕

委員列席 42 人

列席人員：（6 月 6 日）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率同有關人員

財政部賦稅署副組長 謝慧美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6 月 8 日）

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騰蛟率同有關人員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蔡麗清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 黃維琛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副司長 陳毓雯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專門委員 陳美女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專門委員	朱栢樑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	邱怡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視察	顏韶儀

主 席：陳召集委員學聖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專 員 江凱寧

報 告 事 項

【6 月 6 日】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長就「臺灣出版市場的困境與突破」列席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加邀財政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主管列席備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蘇巧慧、柯志恩、吳思瑤、吳志揚、高金素梅、黃國書、張廖萬堅、蔣乃辛、鍾佳濱、許智傑、李麗芬、何欣純、陳學聖、許毓仁、姚文智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鄭麗君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劉世芳、何欣純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時提案

一、我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經過國內兒少團體經過多年的推動，終於在 2014 年 5 月 20 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立法，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國際兒童人權日當天開始施行。兒童權利公約確立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因此我國的文化政策應將視為兒童為獨立個體，納入相關文化政策之中。

目前我國正在進行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兒童是國家未來的資本，應該要接受屬於這塊土地歷史記憶以及文化根源，建請文化部應勇於任事，將相關應負責條目，提出具體有效的措施。同時，為使充分納入兒少意見，建請文化部未來辦理全國文化會議，應邀請兒少參加會議並採納兒少意見，以擬定符合全國國民福祉之文化政策。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鍾佳濱 何欣純

決議：修正通過。

二、針對「圖書統一定價」政策推動，依據世界其他國家執行成功及失敗案例顯示，政府必需研議配套措施並充分與社會大眾溝通利弊。因此，文化部應召開多場公聽會，除邀請專家學者、出版產業代表參加以外，同時應邀請社會大眾參加，並將其意見納入研議「圖書統一定價」政策，創造讀者以及出版業者雙贏，而非讀者成為唯一的輸家。目前文化部正委託學者進行影響評估報告，請將讀者影響評估一併納入研究之。綜上，建請文化部未來將專家學者研究報告以及公聽會召開的相關紀錄整理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鍾佳濱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

【6月8日】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28 人、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等二案。

（本日議程有委員柯志恩、吳志揚、蘇巧慧、吳思瑤、許智傑、黃國書、張廖萬堅、李麗芬、陳學聖、蔣乃辛、何欣純、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鍾佳濱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高金素梅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臨時提案

一、教育部自 103 年公告「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方案」，104 年度達成率 145%，成績斐然。但各縣市政府配合度不一，達成率自 0%~300%皆有，績效落差懸殊。

為提高幼兒托育公共化，擴大公私協力模式，全力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建請教育部辦理以下事項：

（一）研議上修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可由 100 所增至 130 所。

（二）逐年增加預算編列補助非營利幼兒園，投資幼教公共化潛力股。

（三）診斷各縣市資源差異，輔導績效落後之地方政府設立非營利幼兒園。

（四）鼓勵各縣市國中小校園，優先使用活化閒置空間以設立非營利幼兒園。

（五）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中，增列補助學校場地主管協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業務費及人事費。

（六）研議偏遠地區弱勢家庭無鄰近非營利幼兒園可供幼兒就讀時，可選擇就讀鄰近評鑑合格之私立幼兒園，並由政府補助差額（以不超過對鄰近非營利幼兒園之補助為限），其就學資格、範圍認定及補助金額，由主管機關自訂之的可行性。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陳學聖 蔣乃辛 鍾佳濱

決議：修正通過。

二、依聯合國調查，發展遲緩兒發生率約 6-8%。若能在 6 歲前及早發現、鑑定、治療，都能有效加強改善「慢飛天使」的發展。

然台灣學前教育、幼托體系師資及訓練都欠缺早療教育的基本知能，導至教育機構的發現、通報數偏低，教育、保護遲緩兒的學前教育作為亦相對不足。

綜此，補強相關師資培育、職能精進，強化學前教育部門（含公私托）與社政、醫政的橫向協力，刻不容緩！特建請教育部積極辦理以下事項：

（一）強化教保人員對於早期療育之專業知能，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二）加強安排 IEP（針對特殊需求學生所設計的教學活動）課程、研習會，強化職能訓練。

（三）配合衛福部擴大各部會機關間橫向協力，完善發展遲緩兒童之轉介與通報制度。

（四）教育部配合衛福部辦理例行統計調查，建立「現行早期療育辦理滿意度調查」、「發展遲緩兒通報來源調查」、「發展遲緩兒發現年齡調查」，「六歲以下正常兒童與特殊需求兒童總數比例調查」等各項指標，以作為融合教育的教學參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陳學聖 蔣乃辛 鍾佳濱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報告委員會，大家非常關心的核一廠一號機重啟之專案報告並非今天的議案，本席在此先特別和大家說明。

現在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大院第九屆第一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大院委員對本會的支持及指教，致上敬意及謝忱。

政府致力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同時關注環境的永續發展與國人生活安全，並以「2025 非核家園」為目標。原能會在守護安全的職責下，除了專業創新、守護輻安，並以監督「穩健廢核」及「核廢處理」做為未來重要施政主軸。

2025 年之前，原能會將持續監督現有運轉中核能電廠安全的把關工作；至於陸續除役之「核廢處理」，則為跨世代工程與責任，必須降低對環境的衝擊，符合環境倫理與世代正義為原則。在這個前提下，原能會積極推動民眾參與及溝通，以獲得社會大眾對放射性廢棄物（核廢料）安全管理的信任。

原能會將加強推動的工作，包括下列幾個面向：「嚴格監督核安輻安」、「強化核災應變機制」、「強化核廢安全管理」、「加強社會民眾溝通」、「推動科研與創新」及「增進國際合作及交流」。以下擇要報告並提出未來工作方向，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嚴格監督核安輻安、強化核災應變機制

在現有的核能電廠屆齡除役前，原能會仍須做好監督核能電廠運轉安全的「核安守門員」角色。對於現有運轉中核能機組之安全監督，原能會平時即派員駐廠及無預警視察，並執行各類視察與安全審查，對於各項缺失情形開立注意改進事項、違規、罰鍰等，要求台電公司分析肇因與改正措施，直至缺失均已解決、澄清，並研擬未來防範措施後，才會加以結案。

強化現有核電廠運轉安全，也是邁向非核家園的重要工作，有鑑於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與國際間最新安全管制措施，要求國內核能電廠安全強化措施，包括耐震能力、防海嘯能力強化工作，並於 102 年分別邀請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及歐盟執委會/歐洲核安管制者組織，完成 2 次壓力測試國家報告同行審查。原能會藉由國際專家提出的建議，積極要求台電公司落實與強化，以確保我國核電廠符合國際間一致之安全標準，並確實提升核能電廠因應重大事件能力。

關於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原能會則採取「風險分級」和推動業者「自主管理」併行的策略。強化高風險輻射源及放射性物質保安查核與管制，並持續落實放射性物質定期申報制度，以充分掌握國內放射性物質的動態，提升安全管理效能。同時也推動輻射安全「輻」務圈，透過資訊系統整合與跨部會合作，以網路替代馬路，建置全面無紙化網路申辦系統，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提供加值應用及風險控管服務。

在輻射醫療設施方面，除醫療人員和一般民眾的輻射安全之外，為照顧到就診民眾的需求，原能會近幾年積極推動輻射診療設備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已將國內所有放射治療設備、電腦斷層掃描儀及乳房 X 光攝影儀納入品保制度，有效提升民眾就醫安全及醫療品質。

為加強我國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效能及安全防護，除了在國內核能設施、蘭嶼貯存場周圍及各縣市分別進行環境輻射監測外，同時建置 45 個全天候 24 小時自動輻射監測站，並透過網站對外公布，以隨時掌控我國環境輻射動態，確保民眾輻射安全。

核災或輻災的影響層面非常深遠，監督工作必須戒慎恐懼，要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為第一要務。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所引發嚴重核子事故，原能會已協調相關政府機關，建立重大天然災害併同核子事故發生之複合型災害應變機制；並將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擴大為 8 公里，同時審核公告地方政府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建立預警系統、疏散收容體系，利用平時說明/年度演習，檢驗各項應變作業之完備程度，以落實萬一事故發生時之民眾安全防護。未來重點為持續建構嚴謹的防災機制與各層級應變系統，落實教育演練及民眾參與。105 年度第 22 號核安演習將於 9 月份假屏東縣及核三廠進行演練。

貳、強化核廢安全管理、加強社會民眾溝通

核能發電在台灣已超過 30 年，累積的核廢料日益增多，核廢處理為跨世代責任，廢核後仍須嚴格監督核廢處理之「安全」及「減廢」。

蘭嶼貯存場的核廢料在原能會的要求下，於 100 年底完成了檢整重裝作業，恢復原先的靜態貯存狀態。原能會除監督台電公司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之外，仍持續邀請蘭嶼當地民眾、原住民族委員會、台東縣環保局等參與「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進行蘭嶼六個村落的土壤、飲用水及農產品等環境取樣，使地方民眾參與及掌握蘭嶼地區的環境輻射情形。在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方面，原能會樂於見到台電公司能儘早將核廢料遷離蘭嶼，也會在適當時機，提醒相關政府單位，對遷場作業提出更積極、符合民意的作法。

在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安全管制方面，目前雖已同意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進行熱測試，但台電公司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仍無法進行熱測試作業。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執照申請案，原能會已核發建造執照，台電公司後續須向新北市政府申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獲准後才能動工。

在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方面，目前已要求台電公司應依最終處置計畫切實推動，台電公司預定於 106 年提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該報告須經國內專家學者及國際專家同行審查，以確保符合國際水準。

國內各核能電廠按運轉執照期限，台電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提報核一廠除役計畫，原能會已進行審查，預定於 106 年 6 月完成審查作業。

核能安全的監督工作，應嚴守中立、資訊公開透明，並且要秉持專業向民眾說明，爭取民眾的信任。原能會即以此原則將推動核能資訊透明機制，包括將「公開說明會」納入安全管制機制，擴大社會大眾及非政府組織參與及溝通，建立社會信任。

參、推動科研與創新、增進國際合作及交流

促進原子能科技於民生應用層面之研發及應用，亦為現階段原能會之使命之一，核能研究所累積這麼多年研究與經驗，無論在維護核能電廠運轉安全、輻射安全防護、核廢料處理/處置、核醫藥物之研發與應用等方面，均已擁有深厚的技術與能力。近年來，除持續在原子能領域從事研發與推廣外，也擴大到再生能源與新能源領域研發，舉凡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纖維酒精、燃料電池及智慧電網等，已有初步成果。核能安全是科技問題，本會將秉持專業知能，日新又新，積極推動核能安全相關科技研究，提升核廢處理技術，以創新研發造福社會。

提升與重要國際核能機構及國家技術經驗合作交流，也是相當重要的工作。經過多年的努力，原能會已和多個核能先進國家（美國、日本、法國、比利時、瑞典、芬蘭、捷克）及重要國際核能組織（國際原子能總署 IAEA、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 OECD/NEA、歐盟執委會核能管制者組織 EC/ENSREG）在核子保防、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核事故應變、核廢料管理、核設施除役及核能技術發展等方面建立實質、穩定、互惠的交流管道。

肆、結語

「2025 非核家園」是政府的既定政策，在邁向非核的過程中，除應落實核電廠安全監督，強化核災緊急應變機制，更須積極面對核電廠除役及核廢料的問題，以確保人類健康與環境，不能將問題留給後代子孫。

配合「非核家園」政策，對現有三座運轉中的核電廠，原能會將依既定時程，要求台電妥為

規劃除役作業，建立自主管理技術。原能會除參照國內外安全規範，嚴格管制核電廠除役作業，並將建立民眾參與的機制及核能資訊透明機制，力求審查作業之周延。

面對既存及未來核電廠除役拆廠產生大量核廢料的「核廢處理」，在符合世代正義的原則下，將切實監督台電公司做好核電廠除役拆廠的規劃，也會要求台電公司切實執行核廢料的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計畫。

核能安全是科技問題，也是社會大眾關注的問題。期望原能會同仁除秉持專業技術外，也期望能多站在社會大眾的角度思考問題、處理問題，讓民眾可以安心放心，也讓原能會可以成為屬於社會大眾的原能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主席：謝謝謝主委。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10 時截止質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柯委員志恩質詢。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端午連假你有沒有被小英請去喝下午茶？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是上午茶。

柯委員志恩：那就算是早午餐好了。有特別提到什麼樣的能源政策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提到，但是都是屬於再生能源。

柯委員志恩：再生能源當然是我們非常大的重點。林全院長在上週二總質詢時特別提到限電問題，他說如果天氣沒有太異常，台電機器都沒有故障，備載率達到 7%，就不會有限電危機。而院長說的備載率 7%和我們認知的 15%不太一樣，台電為了幫助大家更清楚地瞭解我們現在用多少電量，特別用不同的顏色來區分。主委，院長說備載率達到 7%，你認為這是屬於什麼燈？

謝主任委員曉星：抱歉……

柯委員志恩：看不太清楚？沒關係。那就是屬於黃燈，就是指供電吃緊，照林全院長的標準，那就是屬於供電吃緊的狀況。我知道台電跟你關係密切，但是也不太歸你管，你要不要給台電建議一下，把燈的標準調節一下，否則我們台灣永遠處在供電吃緊的狀態當中，這樣聽起來滿詭異的，你的看法如何？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委員的指教。不過台電相關作業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and 台電管轄，原能會只主管核能發電……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說請你給台灣建議，主委你應該很高興最近下雨，因為下雨大家開冷氣用電就會用得比較少，用電問題就比較不會掃到你們這邊，可是只要供電一吃緊，大家就會開始討論核電，5 月 31 日備載容量只剩 1.64%，6 月 1 日氣溫高達 38.7 度，創下台灣 6 月最高溫紀錄，這時就有人提到核電，以這樣的標準來看，5 月 30 日到 6 月 3 日這段期間，只有一天符合林全院長提的標準，備載容量超過 7%，其他都低於這個標準，所以大家就開始討論要不要啟動核一

廠的問題，主委，我們先不管核一廠要不要啟動，根據資料顯示，只要一啟動，一天可以增加約 1.7%的備載容量，沒有錯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柯委員志恩：其實這也不無少補，從 5 月 30 日到 6 月 3 日，大家覺得最熱的時候，一啟動核一廠，備載容量超過 7%，剩下 3 天電還是不夠用，所以核一廠啟動聊勝於無。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一下，原能會只是站在核能安全管制……

柯委員志恩：我瞭解，我現在只是問你，核一廠啟動的話對於目前用電量的補充好像是聊勝於無，即使在用電吃緊的狀況之下，啟動之後備載容量還是低於 7%，那啟動核一廠幹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很抱歉，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關於用電的規劃，基本上是台灣電力公司和經濟部的相關事務，如果它啟動了，就要按照我們的管制標準……

柯委員志恩：這沒有問題，所以我剛才提出的數據沒有錯。如果主委一直強調安全部分，那我們來看一下，核一廠是因為把手脫落而停機，而且根據報導，在 104 年 4 月通過原能會檢定安全過關，可以啟動。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特別要求啟動的話要來我們這裡專案報告，經過我們同意之後才能啟動，可是謝主委特別提到，即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認為沒有問題，可以啟動，你們也不見得會同意，因為還要經過很多 SOP 的流程，確保安全之後才可以啟動。是不是這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柯委員志恩：所以不管立法院說什麼，你都認為核一根本不需要啟動。我們一定是在萬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會同意，就像林全院長說的符合安全、共識、不得已等前提，我們才會作這樣的決定，但是你卻說，即使我們同意，你不見得會同意……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點我要跟委員報告和說明，我是 520 以後才正式接任，而這件事牽扯到 104 年……

柯委員志恩：沒關係，主委，你簡短回應。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要恢復運轉，一定要經過我們的嚴格再檢視。

柯委員志恩：一定要，這是我們大家的共識，沒有問題，我們也是照這樣的原則才有可能同意，大部分情況不會同意，你不斷強調，是不是要表示你非常重視核能安全？還是你對原能會 4 月 30 日所作的決定不太放心？假設立法院決議可以啟動的話，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立法院認為可以啟動的話，我們原能會站在監督管制核能安全的立場，我們還要再重新檢視。

柯委員志恩：然後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安全無虞……

柯委員志恩：不是在 104 年 4 月就認為安全無虞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是那是 104 年。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對那時候檢測的結果不太放心，所以你要在你任內再重新檢視一遍，對於你現在立的規則你比較會放心？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部分與核能安全管制有關，如果委員同意，我請本會張處長來補充說明。

柯委員志恩：張處長請說，請快一點，我還有很多問題要問。

主席：請原能會核管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欣：主席、各位委員。大修有很多工作事項，燃料只是其中一項專案報告，即使委員會同意，來我們這裡做完專案報告之後，機組要申請啟動，我們還會依照程序，所有相關該執行的測試、該執行的訓練、該執行的管理，統統都會嚴格審查。

柯委員志恩：審查完呢？

張處長欣：如果審查完，認為安全無虞，我們才會同意啟動，所以這個程序一定要走完。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沒有人懷疑這一點，即使是在馬政府時代也是這樣，只是主委的想法和態度讓我們覺得乾脆除役算了，因為主委好像從頭到尾都認為不會用，否則你們的態度跟我們是一致的。主委，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的重點還是程序要完備。

柯委員志恩：所以還是有機會？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目前台電和經濟部並沒有提出相關的……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所以主委還是持保留態度。你這麼保留，是因為現在大家說話都非常小心，不敢隨便脫口講出任何一句話，我同意你這麼小心，但是我還是強調，過去大家都認為原能會比較站在台電那一邊，而原能會要顧及核能安全，我也希望主委秉持你過去所認為的公正、公開原則，不要亂偏，我希望你還是偏在中間點，這才是很大的重點。

目前核二貯存用過燃料棒的空間到底還有多少？什麼時候會用盡？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核二的一號機和二號機分別的年限，一個是在今年年底……

柯委員志恩：一號機在今年 11 月。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都知道。另外一個是在明年 6 月。

柯委員志恩：貯存用過燃料棒的池現在狀況如何？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你們曾經申請做乾式貯存，可是新北市基於環保的理由而未通過，目前你們申請的狀況是如何？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前台電要做貯存池的格架擴充。

柯委員志恩：這是新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這是新的，他們有提出相關的計畫。

柯委員志恩：那我就要請教一下，過去你們想要把核廢料外移，跟經濟部編了一百多億預算，可是被凍結了，如果台電要做貯存格架擴充，這是一個 solution，為什麼現在才提出？如果以前有這個選項，為什麼要訂出花一百多億把用過燃料外移的計畫？還是因為現在預算被凍結一百多億，沒有辦法使用，你們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才開啟這樣的計畫？

謝主任委員曉星：核一、核二乾貯的問題現在卡在新北市要求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及有關……

柯委員志恩：我第一次聽到這部分，我在資料已經看出來了，雖然你們沒有大力地對外說明，可是當初台電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有顧慮到安全嗎？以前大家都認為外移是最好的解決辦法，但是現在預算被凍結了，你們才想出這個方法，這個方法的安全性到底是如何？

謝主任委員曉星：本會的核管處和物管局會針對這部分的後續做詳盡的……

柯委員志恩：因為這是比較新的部分，有關安全，我們必須進行追蹤。

關於核電的問題，大家意見非常多，你特別提到，你去喝早茶時找到再生能源，目前台灣的再生能源大概就是火力發電和天然氣，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抱歉，這不是我主管的業務，這是經濟部的。

柯委員志恩：所以今天主委站在這個地方，就是在跟我們保證核能絕對是在安全的狀況之下，這是我今天質詢 12 分鐘聽到的部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就是我們要監督。

柯委員志恩：你就是監督嘛。不管是什麼問題，都由經濟部、台電去處理，反正你只要管好你的核能監督就好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柯委員志恩：好吧！各位委員，大家就知道了。

監督安全很好，但是我還是要強調，如果備用能源沒有辦法使用，我真的不希望最後我們是用蠟燭來點亮台灣，本席深刻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雖然是第一次備詢，但是我看主委剛剛的表現，覺得主委應該準備得相當充分，在柯委員質詢的 12 分鐘裡，你完全沒有跳針，你回答說關於核電、用電的問題要請教台電和經濟部，這是屬於他們的職掌，你在這裡不會有任何表示和回答。我不一樣，你是政務官，我是民選的民意代表，而且來自新北市，新北市有相當多核電廠，所以我在這裡可以公開表示我的態度。這些年來，在台電威脅我們會有限電、用電不足等問題的情況下，我們討論是不是要繼續使用核能，這個問題實在非常荒謬，我手上有一份關於核能比例和限電次數的資料，其實從 1989 年開始，我們使用核能的比例一直在下降，比如說，在 1994 年，我們使用核能的比例是 31.40%，一直到 2013 年，只剩下 16%，比例一直在下降，但是限電次數最高是在 1994 年，高達 16 次，但是從 2003 年之後根本就沒有要限電，為什麼我們一直在被威脅要限電的恐懼之下來討論要不要使用核能呢？我想你還是不會回答，所以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好好問一問經濟部，這樣看起來，同仁都鬆了一口氣，我們會好好問一問經濟部，台灣的用電到底要如何分配。

剛剛主委說原能會最重要的職掌就是主管核能及輻射的安全監督，你在口頭報告中也提到 2025 非核家園是政府的既定政策，你上任沒多久，原能會也公開宣示會堅守中立，推動透明、公開與全民監督，讓各界恢復對原能會的信任，穩健廢核、核廢處理是施政主軸，那我們今天就針對這些部分來跟主委討論。

主委，關於 2025 非核家園這個主題，請問，2025 年核一廠除役完成了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

蘇委員巧慧：身為原能會的主委，你認為 2025 非核家園這個政策的意義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很負責地說，有關 2025 非核家園，就是現有的機組全部停機，換句話說，就是永遠處於停機的狀態。

蘇委員巧慧：不再商轉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蘇委員巧慧：那 2025 年台灣核能相關問題都解決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是沒有。

蘇委員巧慧：所以 2025 年非核家園只是讓所有核電廠停止商轉，然後如果能按照既定政策穩健去推動，則可能要到 2050 年才有可能做到無核家園，而且前提是中程貯存計畫、最終處置場等都要順利完成。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蘇委員巧慧：所以主委的任務真的非常重大及艱鉅，因為按照規劃，核一廠是 2018 年開始除役，也就是 18 個月後核一就要開始除役，而且 2018 年至 2025 年短短 8 年之間 3 個廠、6 部機組都要能夠除役。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蘇委員巧慧：聽起來這些數據是很少，但這卻是一項非常龐大的工程，即 8 年之中 6 部機組都要除役。再來，小英總統的任期是到 2020 年，而主委一定都會做得很好，所以這 4 年當中應該都是由您來擔任原能會主委，換言之，從你的任期開始就要開始處理這件事情，請問主委，關於 8 年之中 6 部機組都要除役一事，政府有能力做到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認為是可以的。

蘇委員巧慧：屆時會遇到的最大問題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說，就是社會大眾對原能會不夠信任，對台電也不夠信任。

蘇委員巧慧：為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針對核能安全的監督，原能會會將相關的政務或是業務予以遂行，並如期做到，在此情況下，當然需要有社會大眾的參與……

蘇委員巧慧：就是主委之前提到的，要公開、透明，且相關資料都能夠提供出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蘇委員巧慧：本席也非常贊同主委這樣的態度，過去在馬政府的領導下，這部分做得不夠完善，無論是教育部的課綱或是原能會的核安、輻安，就是因為相關資料公開得不夠周全。

接下來想了解主委對幾項事情的態度，第一，主委是否曾詳細讀過台電提報的核一廠除役計畫說明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還沒有。

蘇委員巧慧：這是一份非常重要的報告，畢竟已迫在眉睫了，希望主委能夠加快腳步，根據該項說明，審查預定要在 18 個月內完成，也就是明年 6 月之前，請問主委，現在進行到哪個階段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本人請物料管理局邱局長代為答復。

蘇委員巧慧：沒關係，我要問的是，審查時不能只有原能會的委員，為了公開、透明，所以要有會外審查委員，這部分已經確定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確定。

蘇委員巧慧：可以公開委員名單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本人請物料管理局邱局長代為答復。

蘇委員巧慧：根據該項說明，依你們原能會的相關規定，委員同意原能會得視需要公開本案審查人員姓名。所以未來相關的資料一定要予以公開的，才不會有方才主委所提不信任的情況發生。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是沒有問題的。

蘇委員巧慧：第二，你們希望可以扮演好核安守門員的角色，而你們的業務報告提到，有鑑於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故要求國內核能電廠安全強化措施，並分別邀請 OECD/核能署及歐盟執委會等組織，完成 2 次壓力測試。請問主委信任這些報告嗎？可以增加國人對核安的信心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應該是。

蘇委員巧慧：本席要提醒原能會，這是兩份報告，分別是在 100 年及 102 年提出，但在 103 年都被監察院糾正過了，因為在 100 年的那份報告中，同行審查小組成員 7 人當中，有 1 人是台灣人，此舉違背了相關審查規定；而 102 年的那份報告，也沒有在國內及歐洲舉行公開研討會，違反了歐盟壓力測試中關於透明度的相關規定，但上述兩份報告卻是民眾在網路上唯一可以公開檢視的資料，所以這兩份被監察院糾正過的報告，真的能夠增強國人對核能安全的信任度嗎？對此，本席相當的質疑。

謝主任委員曉星：從我接任後，就希望可以做到公開、透明，所以以後關於這部分，我們一定會予以改進。

蘇委員巧慧：好。

第三，針對核一廠燃料水棒連接桿斷裂一案，原能會已於 5 月 26 日送來一份對核能廠運轉安全的檢討報告，裡面提到你們召開了 8 次專案審查會議，可是並未列出出席學者專家的名單，對此，本席曾特別去函詢問，貴會給我的回答是「……針對本案涉及的技術議題，除原能會相關同仁外，並邀請具機械材料等領域專長共 5 位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協助本會進行審查……」請問原能會相關同仁指的是哪些人？

謝主任委員曉星：核管處……

蘇委員巧慧：是可以公開的嗎？為何針對我的去函，你們表示是沒有辦法公開的？包括學者專家的名單也是沒有辦法公開。如果你們要做到公開、透明，以增強社會大眾對核安的信心，其實原能會可以做的事情是非常的多，因此，若參與的學者專家不願具名、背書，則我們到底要相信什麼呢？尤其在台灣，核安是一項爭議很高的議題，今天本席第一次對主委進行質詢，所以我從既定政策、主委的公開宣示及態度，來和主委進行一些討論，以上我也具體提出 3 項資料，請原能會能夠參考。總之，未來希望能夠真正落實主委所說公開、透明的機制。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質詢。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新政府是否有考慮核一廠一號機重啟運

作？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我所了解的是沒有。

吳委員志揚：沒有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而且我相信前一陣子院長已經揭示了 3 個條件，我想委員都清楚。

吳委員志揚：我想是你們原來已經在運作了，只是發現民意非常反感，就趕快做調整，是不是這樣？我問你一下，一號機已經停機大概 17 個月，到底要不要重啟？如果要重啟，考慮的關鍵是什麼？你們的思維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才已經說明了。第一，院長在日前已經提出那 3 個條件。第二，原能會站在核能安全管制的立場，基本上，是不是重啟這件事情跟原能會的業務及政務都沒有關係。我還是強調，如果台電或經濟部提出相關的申請，我們會嚴格地檢視相關的核能安全。

吳委員志揚：主委，原能會雖然不是發電的機構，但卻是整個核能政策的制訂者，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吳委員志揚：如果經濟部及台電表示非要重啟核電，要不然會電力不足，你會怎麼表示？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基於剛才所講的，我會針對核能安全監督這一塊做嚴格的檢視，讓程序完備。

吳委員志揚：你剛剛說院長提出 3 個條件，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吳委員志揚：據我了解，根本就是你們新政府所有的團隊，大家腦筋裡面想的東西都不一樣，講出來才發現講錯了、糟糕、違背自己很多過去的承諾，後來你們才開會定調的。我今天有準備幾位官員的講話，我稱為「謝謝林加鹽錄」（不是「嘉言錄」）。

我發現你們講話只顧講「重鹹」的，只顧講好聽的，沒有實質面。5 月 30 日原能會發文給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要求召開專案報告。6 月 8 日本委員會本來開會的主題是：新政府如何處理核一廠停機及台電供電缺口之問題，這個議題本來應該在經濟委員會處理的，為什麼會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是因為你們要經過這個報告以後才可能重啟一號機，簡單講就是這樣子。

「謝謝林加鹽錄」第一個「謝」是指謝長廷先生，他過去是行政院院長。剛剛有委員講到，長期以來民眾對台電不信任，對原能會也不信任，對不對？是誰造成這個結果的？大家都有責任，台電從小被罵到大。你看一下謝長廷怎麼講。他在 6 月 8 日民進黨的中常會當眾駁斥林錫耀的講法：「因為台電缺電了，所以要考慮重啟一號機」，這是你們的邏輯。謝長廷說：不要被台電騙了，台電都用數據在騙人，台電最會騙人。這是前行政院院長講的，你們自己的執政團隊、執政黨對台電都不信任。這是「謝謝林」第一個「謝」。所以我們嚴重懷疑 5 月 30 日你們安排那個發文，就是要通過一個報告，讓你們報告完就可以依照你們的程序去重啟一號機，本委員會也沒有准許與否的問題。但是我剛剛問你，你說行政院團隊從來沒有考慮過重啟一號機，你怎麼會這樣回答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其實我們會提出來，是因為尊重大院在上個會期一些相關的決議。第二，到大院

報告完以後，基本上如果真是要重啟的話，我們還是要嚴格地加以檢視，因為我們有一定的程序要走。

吳委員志揚：主委，你知不知道在你還沒上任之前，也就是在去年（104 年）4 月原能會已經通過安檢報告，同意重啟？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吳委員志揚：那你現在還要另外做什麼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是時間已經……

吳委員志揚：那個報告是有時限的，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我還是要強調，我們現在相關的報告只是針對燃料水棒的事情。換句話說，103 年年底、104 年檢修完畢以後的相關報告，是為了要符合、尊重大院提出要做專案報告的決議，所以我們是針對那件事情。

吳委員志揚：主委，104 年 4 月你們通過那個安檢報告以後，馬上函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 次，包括去年 4 月 24 日、5 月 7 日、5 月 14 日及 6 月 5 日。你們發了 4 道金牌要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專案報告，那個時候的氣氛、氛圍特別，當時還是國民黨在執政，民進黨的召委沒有人願意安排專案報告，照理說，當時執政的國民黨應該安排，但是那個時候已經有反核的氛圍，連國民黨的委員也不願意碰，所以一直到現在經過 17 個月沒有人處理。我很訝異為什麼 5 月 30 日蔡英文總統才就任 10 天，又要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這項專案報告？什麼意思？才 10 天！2025 年要推動非核家園的口號還言猶在耳，但是他上任才 10 天就馬上急著要做重啟一號機前面的動作，就是安排原能會到本委員會報告，為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請核管處……

吳委員志揚：我不要聽他講，你講！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要是我們尊重新的民意，因為這件事情……

吳委員志揚：你覺得新的民意很希望趕快聽到你們的報告，然後讓它重啟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不是的，……

吳委員志揚：小英是這樣贏的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我特別要說明的是，因為這件事情基本上已經持續了很久，上個會期並沒有排定專案報告，所以在新的開始以後，事實上這不是在我接任之前……

吳委員志揚：好啦！我不要聽你解釋。6 月 8 日我們本來排定的專案報告，就是因應你們在 5 月 30 日發的函文，那個報告是不是就是跟重啟一號機有關係？有關係，還是沒關係？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沒有關係。

吳委員志揚：我再把題目唸一遍給大家聽，讓大家評斷有沒有關係，現場可以做民調。「新政府如何處理核一廠停機及台電供電缺口之問題」專案報告。我們有要求你們排嗎？沒有啊！是你們來函以後，我們的召委才排下去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我還是要強調一下，520 之前的時候，基本上前任主委……

吳委員志揚：好，我們來看一下「謝謝林」第二個「謝」。第二個「謝」就是您。您講過了幾句話

，本來都是好話，但是現在我要存疑了。第一，你講過你接任以後，就沒有核電廠延役的問題，只有除役的問題，這個是新政府的主張，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志揚：現在還是這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志揚：好，我們再看下一句你講的話。你說過目前在大修的核一廠一號機就算立法院委員都同意，原能會也不見得會同意重啟。你有沒有講過這句話？有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講過。

吳委員志揚：你在開我們玩笑耶！今天你在吃我們豆腐，你說就算我們同意，你也不會同意，是這樣嗎？今天急著要排定這場會議的是誰啊？是你們耶！我們沒有要同意耶！等一下召委還要不分黨派，叫我們簽那個耶！你在吃我們豆腐嘛！你講話都是加重、加鹽的。我跟主委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能不能讓我再講幾句？

吳委員志揚：我沒有時間了。為了推動非核家園，就算核電廠現在停役，我們當然知道不是停役以後，問題就馬上解決，需要 25 年到 100 年才能完全去除核能對於環境產生各種不同的影響。剛才很多人都有引述遠見雜誌的報導，核二廠一號機今年 11 月 30 日就已經沒有辦法再裝填燃料，二號機也將在明年 6 月 30 日停機，核一廠一、二號機的冷卻池在明年 10 月 24 日、7 月 27 日都已經客滿了，核一廠在地的新北市政府已經決定不會允許任何貯藏核廢料的設備擴建，你知道這件事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

吳委員志揚：現在就算我不同意你重新啟動，核一廠一、二號機及核二廠一、二號機馬上在明、後年都會面臨停機無法運作，為何不乾脆趁著此時？你不會研議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會研議。

吳委員志揚：現在到核一廠要解決的 107、108 年已經很近了，為何你要那麼辛苦花費剩下一、兩年的時間，讓它恢復運轉一下又要停機而不研議，此舉不是浪費民脂民膏嗎？所以我覺得既然大家都有疑慮，就不要再重啟了，無法解決核廢料的問題，以致於它無法運作，就順勢讓它除役！我認為不是只有研議、除役的問題，你應該順應民意，能夠提前除役的就提前除役，是嗎？

「謝謝林」的「林」是誰？「林」就是林全本人，他說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從未改變。我覺得他的說法真的很好，但是從你們的這些動作得知，他本身也是說虛無縹緲的話！林全上任 20 天已經惹出這麼多風波，他的任期能做多久，我都感到懷疑！他居然承諾 2025 年的事，這句話就算是蔡英文說的，我都有點懷疑，原因在於即使蔡英文總統連任滿兩屆至 2024 年，屆時一事無成他還是可以說 2025 年的目標沒有改變！他要讓下一任的總統接任半年就要將 2025 年非核家園的事情做完，從你們打算重啟 1 號機，我就想到這幾年你們一定是拖拖拉拉，往非核家園的反方向在運作，除非讓我看到現在碰到問題，乾脆不要重啟 1 號機，接下來，找不到核廢料

處理的方式，你就順勢讓它停役，提早除役，至少讓我們看到你有進度，現在碰到困難就說電不夠用，謝長廷卻說台電是騙人的！你們自己製造矛盾！所以「謝謝林加鹽錄」，從你們這幾個人說話，我看不出目前政府有任何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的方法、步驟及決心。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發現主委業務報告的宣讀過程當中，中氣十足、自信滿滿，非常好！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你這位英雄要氣長，而不是英雄氣短，可是當我要為你大大按個讚的同時，很遺憾 10 分鐘過去，我看到你站上備詢台面對不分藍綠的委員質詢時，剛才的英雄氣長，馬上就變英雄氣虛了。我希望主委的自信滿滿，可以貫徹在所有的施政理念上，也貫徹在民進黨新政府要落實非核家園的政策目標上。其實我非常不解的是，國民黨舊政府長期以來教育台灣人民核能安全，我們一定要核能，沒有核能無法發展台灣經濟，我們會沒有電！可是我也非常不能理解，這段時間以來，我們看到國民黨的民意代表們，我當然感謝他們能夠因應新民意，也開始符合非核的政策目標，甚至在剛才備詢的過程我就看到，我認為有些委員不只現在跟上民進黨的新民意、新主張，甚至要將壓力加在你身上，要求我們要趕快的催油門，甚至要快馬加鞭的做到過去幾十年來國民黨做不到的核一提早除役！你可以大聲說出來！我真的認為矛盾的是國民黨政府以及國民黨的民意代表！但是我也要說，你剛才在此備詢時，動輒在回應委員們對於核一廠一號機是否重啟的問題時，我覺得你表達的氣勢好弱，從頭到尾你僅說，只要安全無虞，在監督的角度之下以及大院同意，再進行考量，對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思瑤：事實上，你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原能會幾大中長程的施政方針，其中一項很大的目標就是「推展潔淨能源技術，促進節能減碳」，是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思瑤：而這當中就有「發展再生能源、新能源與系統整合技術」、「發展環境節能、減碳與產業應用技術」，這些都是你的工作！所以你有積極可以進行的目標，不能那麼被動的說，核一廠一號機是否要重啟？你說的好像自己只是末端的監督而已，我不能接受！你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亦即林全院長表示三大共識的第 3 項：我們要窮盡一切的努力，發展新技術、推廣新能源！而這就是你的業務，你可以做！你不可以都說那是台電的事！所以我希望你英雄氣長！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吳委員思瑤：而且要撐到最後！非核家園就是民進黨的主張，剛才有委員說民進黨不負責任，如果小英連任 8 年，最後把爛攤子丟給下一任政府，看衰 2025 年可以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其實我要告訴國民黨委員別擔心，就像馬英九的「633」整個跳票，人民就會在他 8 年的執政之後，透過選票來制裁他！人民及民主就是最好的制裁，國民黨的委員別擔心，民進黨是否能夠貫徹

2025 年的非核家園，我們會以行動來證明，而我需要主委英雄氣長！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今天的破題就是「核安，誰相信？」過去這部分確實欠缺社會的信任，不過換人做就應該重建社會對於核安的信任。首先，我要說的是凡事「照起工」最重要，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很清楚地在第十條規範，原子能委員會每月要舉行 1 次，對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思瑤：你知道過去的政府有沒有「照起工」在開會？有沒有認真做基本功？你知道狀況如何？照理來說，每月召開 1 次會議，一年有 12 次會議，請問主委這幾年有沒有「照起工」開會？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吳委員思瑤：不只沒有「照起工」開會，而且還偷懶、卸責，據我整理出來的資料顯示，每年平均只召開 3 至 4 次會議，馬英九執政 8 年來，原能會只開了三十多次會，等同每年平均只開 3.4 次會議，這跟我們法規明訂的一年要開 12 次的會是天差地別，只有 25% 的執行率，連開會都不澈底，都沒有「照起工」，核能的安全誰相信？請你在這裡承諾，你上任之後會依法、依程序，該開會就開會，不會再偷懶、卸責，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基本上剛才委員所指教的，我都已經發現了，原則上我們每個月都會開一次會。

吳委員思瑤：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當然也詢問過當初他們為什麼會這個樣子，如果委員想聽的話，我就把這個原因講出來。

吳委員思瑤：為什麼？就是偷懶嘛！就是卸責嘛！就是照本宣科嘛！就是擁抱核能嘛！就是把原能會邊緣化嘛！自我弱化嘛！你是要替它辯解，還是要把它的瘡疤揭露出來？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我沒有要替它辯解，我沒有任何的藉口。

吳委員思瑤：好，以後就是「照起工」開會，主委要英雄氣長，最起碼開會要貫徹。我們說要重建人民對於核安的信任，我非常感謝主委你念茲在茲的就是要擴大公民參與、擴大跟 NGO、民眾的對話來消弭過去大家因為資訊不對稱，甚至是資訊被隱匿而對於核能的信任危機，所以你說，審查的所有時程和報告全部公開上網，而且越快越好，如果有些審查時程拉比較久，也會逐步公開。這非常好！你今天的業務報告也寫到，「核安的監督工作要嚴守中立、資訊公開透明，並且秉持專業向民眾說明。請你告訴我，你有什麼新的作為可以落實你所謂的擴大資訊公開透明，跟民眾加強對話？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謝謝委員的指教，剛才委員所提到，就是針對我跟媒體茶敘時所做的說明，在這個地方，基本上我們會以政務副主委為首的來做為跟社會大眾溝通的平台。

吳委員思瑤：是，你說會成立一個公開說明會是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吳委員思瑤：這是多久開一次？什麼時候開？是什麼樣子的類型？什麼樣子的樣態？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目前我們還在研擬當中，但是如果委員想知道更多詳情的話，我會請我們的

政務副主委來說明。

吳委員思瑤：好，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們非常期待我們的原能會不能再自我矮化，不能再把自己弱化。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思瑤：你願意走上前線和民眾對話，而且一改過去的核能政策，就是宣導核能安全、核能最棒給所有的台灣人民，用這種愚民的方式去跟人民對話，這種事情不用再做，而是要走到社區、走到前線去跟公民勇敢的對話，接受大家對於核安的檢驗，讓人民、大家一起來監督，很好，我會追蹤你如何落實你所謂的公開說明會的機制。

但是我要提醒，我看到過去這些，真的會吐血，在國民黨政府的時候，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他們有做，寫得很漂亮，有二項績效指標，第一項：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第二項：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這麼僵化的、這麼由上往下的政策宣導、政令宣導居然被國民黨政府列為落實資訊透明化的績效指標，笑死人了！你會有一個新的績效指標，就是你說的公開說明會，是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思瑤：請把它納入，像那種歌功頌德的、由上往下的，可以放到垃圾桶裡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謝謝指教。

吳委員思瑤：你應該都很清楚，審計部年年針對原能會所有的核安監督事項糾出很多的問題，包括這幾年來就有 110 件的違規件數，就是核一、核二、核三、核四廠，而應注意改進的事項也高達 811 件，這是審計部的資料。審計部也進一步針對核一、核二、核三廠的所有違規事項再一次做了統計，其中核一廠有 38 件、核二廠有 35 件、核三廠有 16 件。審計部也針對核四廠指出，核四廠總共還有 40 件的安全管制事項尚待督促完成改善，這些都是你的事情，你都要去要求，過去的政府推、拖、拉、偷懶、卸責，這些都是你要去督導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思瑤：而且所有的資訊要公開，拜託！不要再選擇性的公布，我剛剛給你看的，都是審計部打臉原能會，打臉核一、核二、核三廠，打臉台電的具體數字。立法院預算中心同樣也針對核一、核二、核三、核四廠的違規事項做出統計，這幾年來總共有 89 件。核能電廠違規尚未結案的件數有 20 件，這是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資料調查。可是國民黨政府歌功頌德，報喜不報憂，縱使剛剛審計部點出一堆的問題、縱使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糾出一堆待改善事項，但是在國民黨政府做出來的原能會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裡，綜合評估有 18 項都是 pass、都是綠燈，黃燈只有 4 項，紅燈跟白燈，也就是一定要改善的，是 0 項，這樣子報喜不報憂的績效報告，可以丟到垃圾桶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思瑤：「核安管制紅綠燈」是你們原能會做的，全部都是綠燈，都是安全無虞，這樣子歌功頌德，報喜不報憂的核安管制，也丟到垃圾桶，可以嗎？我們要做就做正確的診斷，正確的監督，嚴格的審查，而不是像過去的原能會除了自我弱化之外，還愚民，用這些數字來欺騙台灣

人民，難怪人民對於核安的信任是破產的。主委，英雄要氣長，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要努力去做，不管國民黨怎麼看衰我們，我們就是堅定的走，我在這裡要求，你們要拒當台電的橡皮圖章，這是第一個你要扮演的英雄氣長的角色。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思瑤：第二個，你要扮演稱職的核安守門員，核安的監督不能放水，我剛剛樣樣項項講出來了，審計部點出的問題、立法院預算中心點出的問題，你不可以原能會內部的所有績效考核裡，全部都是綠燈、都是高分、都是滿分，這真是笑死人了。第三個，貫徹核能終結者，我們一起努力，縱使前方有苦難、有艱辛，既然你今天已經站上這個位置，就英雄氣長的撐到最後，我們加油好嗎？謝謝主委。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主委，剛聽了我們吳思瑤委員一番很勵志的鼓舞後，你有沒有被療癒的效果？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剛剛吳委員的指教，我都記在心裡。

鍾委員佳濱：好，輕鬆一下，主委，你是屬兔的、還是屬狗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抱歉！我都不是。

鍾委員佳濱：好，那就比較不會那麼尷尬，因為接下來我可能會談到一個成語，在問這個成語之前，我先請教一下主委，你認為原能會主要的職掌是什麼？它的任務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能會的主要職掌就是嚴格的監督核能安全的管制。

鍾委員佳濱：包括哪些？

謝主任委員曉星：核能的業務有很多，如果以現在正在運轉的核能電廠來講，核能電廠周邊的一些相關的設施。

鍾委員佳濱：還有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還有相關的一些核輻射。

鍾委員佳濱：核輻射，像什麼？醫院、大學、研究室。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些都有，那些是屬於醫療輻射。

鍾委員佳濱：沒錯，那在這些業務的內容、功能當中，原能會最主要的業務對象，就是你的業務量主要是放在哪一個對象上？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說，就是社會大眾。

鍾委員佳濱：不是，我是說在核能管制上是哪一個部門？台電？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鍾委員佳濱：如果台電沒有核電，那原能會會不會就沒有存在的必要？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會的。

鍾委員佳濱：不會的，還有其他的嘛！因為我很擔心，所以我要問，所謂兔死狗烹、鳥盡弓藏，如

果原能會是以監督台電的核電為唯一使命的話，那接下來主委的角色就會很尷尬，也就是說像原能會這樣的機關，在其他國家是不是也和你們一樣在原子能的和平運用上扮演著監督的角色？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知道日本本來也有一個類似原能會的原能監督機關，名為「日本原子力規制委員會」，請問主委知不知道日本在東北大地震後，該委員會就改組了？原因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他們要走向廢核。

鍾委員佳濱：如果國家政策要從有核電走向沒有核電，原子能監督機構就要面臨轉型與調整了，對不對？就主委目前看到日本的轉型和作法，他們在方向上是不是還算正確？你對日本原子力規制委員會有些許瞭解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一些。

鍾委員佳濱：因為原能會去年曾委託臺北大學進行一份研究報告，我要舉出日本原子力規制委員會的一項重要工作，該工作就是「資訊公開」，其中包含 4 個部分，第一是規定他們所舉行的會議都要對外公開，甚至只要有 3 位以上的委員所進行的磋商，事後都要把會議的相關資料、會議紀錄公開在其官方網站上，而且還要包含完整的會議影像，就像立法院委員會也要錄影一樣。目前原能會有這樣做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有做一些，但是還不如日本原子力規制委員會所做到的。

鍾委員佳濱：你是不是也肯定他們這樣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鍾委員佳濱：未來你們會往這方面努力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鍾委員佳濱：他們甚至可以讓民眾事先上網知道將會舉辦的會議，接受民眾事先申請旁聽。請問原能會有接受民眾申請會議旁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鍾委員佳濱：能不能公開受理旁聽的資訊？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

鍾委員佳濱：如果民眾發現有些資訊在網站上沒有公開，日本是根據情報公開法，而台灣則可根據資訊公開法，要求原能會提供。請問原能會有沒有遇過民眾根據資訊公開法要求原能會公開資料？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鍾委員佳濱：成果如何？多不多？有沒有紀錄？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紀錄。

鍾委員佳濱：這些要求是不是也可以提示在你們的網站上，讓許多民間團體知道，可以要求原能會公開資料，而且原能會依法也必須公開？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鍾委員佳濱：日本有設置一些公開閱覽室，讓民眾可以自由閱覽。目前原能會也有類似的設計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鍾委員佳濱：很好，所以我要請教主委，你認為公開的目的主要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講清楚一點，就是希望原能會可以獲得大眾的信任。

鍾委員佳濱：對，很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其次，我們也很希望讓全民參與，俾利全民監督。

鍾委員佳濱：我再補充您後面的這一項，因為不是只有原能會有原子能的專家，而全世界、全台灣的原能專家也不見得都在原能會，這些民間的專家團體，其實包括原能會現在的副主委，只差沒有原能會這個機關的法定職掌可以要求核電，也就是台電等經營機構提供資料。如果原能會拿到的資料可以公開給這些民間甚至是國內外的專家看，無形中就會有很龐大的幕僚或智囊可以幫原能會監督核電與台電？請問你同不同意這樣的說法？

謝主任委員曉星：同意。

鍾委員佳濱：基於這樣的理由，我希望原能會可以進一步地做件事。投影片是我們從日本的網站上看到的，他們在原子力監督機關與原子力相關的預算中，其預算書的呈現，就好像是報紙的分類廣告，也好像觀光旅遊時向你介紹的遊輪幾天行。上面把每個項目的價目多少、價格多少、每個計畫有多少預算，以及執行的成果如何等資料都寫得很清楚。只要有買過旅遊券的一般民眾大概都能看懂，主委知道貴會的預算書是如何編列的嗎？就是像投影片上呈現的那樣。這是要給民眾看的嗎？所以我要拜託主委，是不是可以把主委上任後，也就是原能會明年度的相關預算放在原能會的網站上，或是原能會能進一步要求台電參考日本的作法，把核電相關預算用簡明易懂的方式讓民眾瞭解，納稅人的錢到底是花到哪裡去了？可以做到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鍾委員佳濱：很好，這樣我就不會說原能會是為了台電而存在，哪天台電不再使用核電時，也不至於兔死狗烹、鳥盡弓藏地把原能會給冰起來。

接下來我要請教主委關於核四的未來，經濟部部長和相關的報導提出 4 種可能：第一、「啟封」不列入選項且不再封存也不再使用；第二、繼續維護封存，萬一未來有限電的可能，就買個保險；第三、核四拆一拆，其它就蓋成天然氣發電廠；第四、因為核四廠還沒使用，但台灣也不用了，所以就整廠輸出賣給其他國家。以上是我把經濟部的主張整理出這 4 種可能，也許會是複選題，請問主委認為核四的下場比較接近哪一種？是完全不再啟封？改設為天然氣廠？還是核四拆了賣掉？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的判斷就是完全不再啟封。

鍾委員佳濱：不再啟封的話，核四怎麼辦？就放在那裡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剛才委員提到可以改建成其他的電廠，所以這可能會是選項之一。

鍾委員佳濱：是選項之一，但卻不會重新啟用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應該不會。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我要請教主委個人對核電與核能的立場。現在台灣的官方與民間有 4 種立場，

第一是「我是人，我反核」，第二是「非核家園，永續發展」，第三是「核電需要，但要限制」，第四則是台電的說法，亦即「非核不可，無核電就限電」，請問主委是哪一種？是反核、非核，還是像國民黨的限核，抑或如同台電那樣非核不可？很簡單的選項，須要想那麼久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須要想那麼久，基本上我是支持非核家園的。

鍾委員佳濱：正確，目前民進黨執政的立場就是「非核家園」，民間團體是反核的，不只台灣不要核電，全世界都不可以有，但是國民黨的態度是認為核電沒有錯，只是基礎老舊，像核一出事，除非安全，原能會也檢查 ok，才能重啟，不然就傾向不要用，而核四也保留不開。基本上，這就是一種卸責的說法，包括上星期輪職的召委陳學聖委員，本來排定星期三要請原能會進行專案報告，而國民黨在 6 月 6 日經濟委員會也提出核一要重啟，就一定要經原能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才能為之，他們到底是為了重啟而鋪路，還是不願意為重啟負責？請問主委的看法是什麼？到底是哪一種？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真的不知道。

鍾委員佳濱：如果你不方便講的話，我告訴你，目前國民黨在野的態度是，他要為過去錯誤的核電政策一刀劃，核一、核二、核三與核四都是在他們任內興建的，但是核一、核二、核三出了事，他們現在無法面對，所以原本是排星期三等你們報告完後讓核一重啟，但他們又認為這樣一來，台灣社會就會怪罪國民黨，因為這是他們排的議程，所以重啟之後如果出了事，他們就要負責，於是他們排了之後又取消，而且還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掛鉤，說是核一要重啟就一定要來向我們報告，但是上一屆的鄭麗君委員其實並不是這樣要求的。不過，不論如何，我們知道國民黨的意圖就是不重啟、不擴大，而且要限核，所以現在的問題是，台電呢？台電的核四廠要怎麼辦？核四目前封存，其造價高達 2,838 億元，而封存費用則要 34 億元，3 年後每年還要花 9 億元，請問你覺得封存有必要嗎？值得花這個錢嗎？有辦法保證安全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我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實在不方便回答。

鍾委員佳濱：好，但我要告訴你，原能會的角色就是在審查台電的封存，就是這個目的，萬一有需要重啟，原能會要幫他們背書保證的就是核四目前完整健全，可以全部重來又不出事。照原能會過去公布的報告，去年 7 月核四正式封存完畢，而檢驗報告也都是合格的，意味著未來要重啟，而核四的安全是經原能會背書的。請問原能會要幫台電背書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按照正規的程序，也按照我們核發的封存執照後，基本上，我們當然要檢驗它……

鍾委員佳濱：但是你剛剛又說了，你是支持非核的，核電台灣不要，那你又同意它重啟？好啦！我告訴你一個方法。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同意它重啟。

鍾委員佳濱：我是說，因為你們現在封存它就表示未來它是可以重啟的、安全重啟的，現在只有一個可能，就是假如未來台電可以把這個核電廠賣給其他需要核電廠的國家，你的角色就是幫它做產品輸出的認證，就是台灣賣給你的這個核電廠是安全無虞、堪用的，就是這個角色，你是不是要扮演這個角色？你了解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了解。

鍾委員佳濱：你了解後，我建議你，你要有一個國際交流，要趕快去思考一下，台電可以把這個核四廠賣給哪一個國家？萬一它沒有原能會，你們就技術輸出，告訴它要趕快成立一個原能會，萬一這個電廠賣到你們國家，你們的電力公司要營運，你們就需要有一個跟原能會一樣的機構來監督它的安全，有沒有想清楚這點，要趕快做，知道了嗎？希望你能從長考量，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主委，你好！我想這是你上任後第一次來這邊備詢，大家都非常關心台灣的缺電跟核一廠會不會重啟的問題，因為大家對此都是有疑慮的，但是本席所知道的是，我剛剛聽到吳委員講，我是聽得霧煞煞，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其實在西元 2000 年、民進黨的非核家園政策裡面，我們第一次執政的時候就想要做了，但是因為當時民進黨在立法院是少數、沒有過半數，當時的政策因為沒有國民黨的支持，所以沒有辦法落實，所以核四繼續蓋，才會造成今天、在西元 2011 年日本發生核災之後，我們整個朝野、全民才慢慢形成台灣應該要走向非核家園的方向，我想這個東西民進黨從早期到現在都是這個樣子。現在因為 5 月底的用電問題，讓核一廠一號機要不要重啟的問題變成是一個非常敏感的話題，你上任之後，剛才吳委員也有提到這個問題，但是你沒有講清楚。5 月 30 日原能會有行文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台灣電力公司所提核一廠一號機燃料水棒連接桿斷開異常處理專案報告，要請本委員會將本案列入議程。在這個公文裡面，事實上它還有說明，第一項的說明是：本會在民國 104 年的 4 月 24 日、5 月 7 日、5 月 14 日、6 月 5 日，在上一屆立法院第七會期有 4 度提交，都有發函，在第八會期的時候，也就是 9 月 17 日第五次建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把它排入議程，我覺得這應該要講清楚的是，主委，你剛上任 10 天，這是像吳委員剛才所講的，是小英主席馬上下令你要在 5 月 30 日把這個過去已經 5 度行文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希望能夠排入報告的這個議題要馬上排入？一號機馬上要重啟？是這個樣子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那你知道這個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知道。

張廖委員萬堅：你知道？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張廖委員萬堅：那你當時為什麼會讓它送交？

謝主任委員曉星：送交的目的是針對上個會期，同時包含在 520 之前，原能會也曾經跟大院、教委會討論過專案報告的事情，我只是接續的把這個提出來。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第七屆的時候有 4 次發函，第八屆的時候，會期一開始就發函。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張廖委員萬堅：那這屆新的國會到目前為止，是第一次發函？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這是一個例行性的發函？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例行性的發函。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這跟缺電沒有關係？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關係。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想這個事情要弄清楚。

謝主任委員曉星：能不能容許我再接續的說明一下？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不是因為你們 5 月 30 日的發函，所以 6 月 8 日我們委員會才來排一個缺電危機跟核一安全的議題，不是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我覺得很奇怪，這個剛才吳委員也不提，我記得這個案子是國民黨的陳學聖召員排的，不是黃國書排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張廖委員萬堅：我剛才還去簽那個「我是人，我反核。」的反核旗。然後上個禮拜三排定這個議程之後，卻又突然的取消，我就搞不清楚了，上個禮拜三 6 月 8 日本來排定的那個專案報告，有關缺電危機跟核一安全的那個報告，跟這個有關係嗎？是這個報告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關係。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關係！所以我想要講清楚，我覺得你們應該要講清楚，召委會排這個議題一定是有他的意思，而且這個是國民黨的召委排的，他排這個議題的意思就是因為看到林全院長講了那樣的話，所以他想要了解，就是民進黨的非核家園政策會不會因為林全院長講的那 2 個條件而有可能會考慮、評估重啟，會不會產生這樣的變化？我覺得這個很正常，但是我們反對，但既然他已經提出來了，我們當然就可以討論，可是 5 月 30 日貴會提的這個東西，跟 6 月 8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陳學聖委員所排的這個議題，我覺得要講清楚。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剛才也有很多的委員提到，所以我覺得你應該要講清楚，有沒有關係？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關係。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關係？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張廖委員萬堅：我私底下有問過黃國書委員，他說他死都不會排這個。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在這個地方要針對剛才吳志揚委員所提到的，就是如果大院的委員有排定這個，而大院的委員也同意啟動的話，但我是不同意啟動的，這點我要特別的在這邊利用這個機會容許我做個說明嗎？

張廖委員萬堅：讓你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這樣子的，我不同意的原因很簡單，為什麼我要安排專案報告，這是因為要尊重大院，因為大院有做這樣的要求，同時，我們是不是會啟動核一廠一號機？基本上這不是只

有燃料水棒的事情，而是要就整個機制……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即使排了專案報告，你們也不會同意？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因為我們是核能安全管制，最後的防線應該要是安全無虞才可以。

張廖委員萬堅：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大院這部分，我們是尊重大院，我們會來大院報告，既然大院很關心核能安全，它願意讓我們來報告，我們求之不得，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當然很樂意來做這件事情，但是這並不代表如果大院同意啟動，我們也就同意啟動，原因是大院所針對的只是燃料水棒這件事情，而我們所針對的啟動是要包含機組裡面所有的設備都安全無虞才可以。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機組都已經老舊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謝謝。

張廖委員萬堅：好，主委，因為你剛上任，如果我沒有記錯，上上個會期當時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鄭麗君委員，也就是現在的文化部長有提案，他要求要報告，有沒有說一定要我們教委會同意才能啟用？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那是什麼時候變成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才能啟用？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像是最近吧！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本來是沒有這個事情，雖然是有要報告，當然報告完了之後，委員會通常會做一個決議。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張廖委員萬堅：但當時也沒有這項決議。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張廖委員萬堅：只是國民黨在野之後，剛才有講，他們 6 月 8 日的時候又做了一個決議，就是一定要來報告，這個我贊成，這就像主委剛才講的，就算報告來了，我們認為這個報告 OK！但就算我們同意，你們也不見得要同意。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這個立場是對的，這就像剛才有委員提到的，過去原能會之所以讓大家不信任，是因為它常常在當台電的橡皮圖章，常常在當核安神話的橡皮圖章，我很欣賞你剛才講過的一句話：你們要做核安真正的守門人。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張廖委員萬堅：2025 年的這個目標已經很明顯了，剛才也有很多的委員提到，我這邊也有很多的資料，包括 3 月到現在，包括媒體所披露的，其實核一、核二目前的一號機、二號機都已經面臨水池爆滿的狀況，而且你也說了，你上來就是為了要當核電廠除役的主委，不是延役的主委，所以核電廠不可能延役，你是不是可以再保證一次？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我還是要這樣子講，就像過去我所講的，基本上，在我任內，核電廠沒有延役的問題，只有除役的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現在看起來，這個問題剛才也有很多的委員問過了，事實上，我們這邊也有很多的資料，就是這些使用過的燃料束，貯存池已經沒有辦法再容納了，原來按照核一、核二的一號機、二號機等 4 個機組的除役年限，事實上都將面臨提前除役的問題，依主委來看，提前除役是否已成定局？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能這樣說，新政府已經講得很清楚，核一、核二、核三均會如期除役。

張廖委員萬堅：如期除役跟提前除役不一樣，但是現在有個矛盾，以台灣現有核電廠的核廢料冷水池來看，核一廠剩下個位數、核二廠更少，它在今年 11 月就會面臨問題；而目前核一廠在蓋的乾式貯存場，是建在戶外，且沒有拿到水土保持證明，因為新北市政府不願意發給。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我們透過不斷的溝通，已爭取到台電同意，所以我們已經針對第二期室內乾貯的部分進行規劃……

張廖委員萬堅：建照、使照拿得到嗎？新北市已經說不可能了，你們有可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拿到嗎？我剛才說了，核二廠的冷水池最快今年 11 月就會滿了，明年 6 月核一廠二號機也滿了，所以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有可能解決這些使用過的燃料棒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要強調……

張廖委員萬堅：請主委誠實回答我，依照目前的情勢，有可能嗎？我的意思是，如果……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在努力啦！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你們在努力，可是如果不可能的話，是否在思考上要改變？因為核一、核二已經不可能如期除役，而是面臨停機且提前除役的問題了，不然，那些使用過的核廢棒束要怎麼處理？冷水池滿了、乾式貯存場也拿不到使用執照，要怎麼辦？台電說要分時處理……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他們是採用分時運轉啦！委員剛才提及的乾貯相關作業，都是目前台電在做的；至於我們原能會……

張廖委員萬堅：你對台電有信心嗎？台電在做乾貯，結果跟同樣是國民黨的新北市政府溝通都有問題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現在的目標是朝著如期除役，所以我們會努力，畢竟乾貯是一種期中貯存……

張廖委員萬堅：我必須坦白告訴主委，如果依照我們現在所看到的資料，乾貯當然是一個方式，但到目前為止，即使是蓋好的乾貯場，像我們去看過的核一廠，也是拿不到執照；至於還沒蓋的，人家已經放話說不可能給執照。因此，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怎麼可能處理這些使用過的燃料棒？主委身為幕僚，應該好好跟院長說明，我們可能面臨提前除役……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了解。

張廖委員萬堅：包括在能源開發上要如何加緊腳步，尤其是綠電方面，過去做的實在太少了。本來 2000 年我們可以廢核四，開始邁向非核家園，並且投入更多資源來開發能源，可是我們沒有做到，現在是 2016 年，都已經過了 16 年，我們面臨的就是今年 11 月及明年 6 月，核一、核二相繼滿貯的問題，希望原能會能夠針對這點好好去做，本席也會請召委再安排時間讓你們列席報告相關事宜，因為這是馬上就要面臨的危機，如果不做處理，那就會像剛才國民黨委員說的，

這是假議題，以前不是這個立場，現在變成這個立場。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接續張廖委員的問題，請教主委，你覺得核一、核二有可能提前除役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我只能說站在目前整個政策的角度來看，基本上，我是朝向…

許委員智傑：可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真的滿貯，當然就不能再運轉，這個我知道。

許委員智傑：這是光從核電的角度來思考。根據報載，林全院長指示要成立能源減碳辦公室，由張景森及吳政忠兩位政委共同主持。請問成員裡面有沒有包括原能會？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前是沒有。

許委員智傑：那核一、核二等所有核電廠除役之後，原能會要做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除役的工作需要很長的時間……

許委員智傑：我是說核電廠除役之後，原能會還有沒有事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誠如剛才吳委員指教的，目前我們正在轉型當中，所以基本上，有關再生能源…

許委員智傑：轉型之後，原能會要做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還有核一啊！

許委員智傑：我們準備在 2025 年達到核廢，邁向非核家園，所以 2025 年所有核電廠都要廢掉……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許委員智傑：而在 2025 年之前，相關政策是讓這些核電廠如期除役，如果提前除役，是否意味主委要提早引刀自宮？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

許委員智傑：那廢核之後，原能會要做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廢核之後，還有很多事情要做，像除役就需要很多年，還有核廢料……

許委員智傑：如果核電廠提前除役，原能會會不會擔心有自宮的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會，因為我們要做的事情真的很多……

許委員智傑：可是能源減碳辦公室竟然沒有把原能會納入，主委要自我推薦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我想每件事都有分工嘛！

許委員智傑：當然啊！所以成立能源減碳辦公室，就是希望如期邁向非核家園，而核電廠究竟是如期除役或是提前除役，有賴原能會發揮重要的功能，在此情形下，能源減碳辦公室沒有把原能會擺進去，那整個步驟、程序都不對了啊！我們就是一個大原則，除了如期除役之外，更希望能夠提前除役，如果從核電的角度來看，我們考慮的是有沒有危險；如果從電量需求來看，我

們考慮的是其他發電方式是否足夠供應，如果足夠的話，就可以讓核電廠提早除役，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有沒有去想，到底怎樣才夠？怎樣才不夠？在核一、核二不運轉的情況下，我們有沒有機會供應足夠的電量？如果可以，那當然就能提早除役。對於我的說法，主委贊成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是這樣，我贊成；但是有關能源開發這部分，特別是再生能源或新能源的開發，甚至包括剛才委員提到的能源減碳辦公室，這些都是經濟部跟台電的相關業務。

許委員智傑：台電一直恐嚇說備載容量不足，電量不夠，所以核電機組不得不繼續運轉，否則民生用電、工業用電均會縮減，致使人民感到恐慌。針對備載容量這部分，主委有沒有其他想法？我們現在來看這張圖片，每次台電的新聞稿出來，都是說備載容量剩下 2.7、備載容量剩下 1.5、備載容量已經接近橘色警戒；還有，台電供電吃緊，已經亮紅燈。就是因為台電一再以供電不足來嚇唬民眾，所以我要請教主委，在核一、核二不運轉的情況下，台電的備載容量有沒有機會足夠？你覺得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他們正在努力當中。

許委員智傑：你有沒有想到什麼方法，就是不見得要讓核一、核二繼續運轉到如期除役？

謝主任委員曉星：他們都在想盡辦法來處理這件事，所以我想……

許委員智傑：我想到一個辦法，或許可以提供主委參考。主委對於汽電共生是否了解？

謝主任委員曉星：了解。

許委員智傑：汽電共生現在大概有多少使用量？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

許委員智傑：我們先看總電量。現在汽電共生總發電量，包括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大概是 300 多億度，占全國發電量的百分之十幾，因為 1 年約是 2,000 億度左右。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許委員智傑：那汽電共生到底還有沒有成長空間？我們現在汽電共生是怎麼做？你知不知道？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方便回答。

許委員智傑：你講的就是重點！為什麼你不方便回答？以前舊政府時代要怎麼用就怎麼用，現在可以改變，為什麼不方便回答？你就回答啊！汽電共生還有成長空間，就回答出來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的業務只是核能安全監督。

許委員智傑：主委，你太盡責了！但是我要請教，如果今天你是經濟部長，你的回答是否就會不一樣？你就方便回答了，對不對？現在你就假設自己是經濟部長，回答我這個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是假設……

許委員智傑：我要提醒主委，汽電共生其實還有成長空間，並非如台電所言目前這麼吃緊，汽電共生的價格及電量還有調整空間，對不對？如果從汽電共生這邊來做調整，台電的備載容量就不會像它恐嚇我們的那麼少。如果汽電共生調整價格及電量，讓備載容量足夠，那麼就不見得要使用核電。所以我剛剛才說，能源減碳辦公室應該要納入原能會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許委員智傑：知道就是知道、不知道就是不知道；該說的就要說，為什麼不敢說呢？我覺得新政府應該讓國人了解汽電共生也是一個解套的方案之一，也許我們不用核電，還是可以解決用電量的問題；當然，這對主委來講，可能有點痛苦，所以我方才形容這是引刀自宮，但不論如何，即便我們把核電全部廢掉了，台灣還是有可能用電量是足夠的。也就是說，原能會即使不做核電，還有其他很多事情可以做啊！所以主委應該要面對這個問題，寧可為了台灣所有民眾的安全，犧牲部分原能會員工的權利，然後新政府可以用其他的方式來彌補。這樣的話，我們有可能提早達成非核，不見得要等到 2025 年，雖然這是目標，但是我們如果能讓蔡英文總統在 2025 年之前，提早達成非核家園，不是很好嗎？主委覺得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委員講的十分正確，我要謝謝委員指教；不過，有一點，我要做個說明，那就是我絕對沒有考慮引刀自宮，因為我是在為國家、為全民做事，所以我不會的，更何況廢核這件事是跨世代的工作，基本上，我是怕事情太多，而不是怕沒有事情。我要再次重申，有關用電及電力開發等相關事宜，不是原能會的業務範圍，原能會只做相關的監督及核能管制。

許委員智傑：其實有時不必自宮也能成功，主委倒不用那麼害怕，因為葵花寶典首頁的第一步曲是：「欲練神功，必先自宮。」要達到非核，就必須先讓核一、核二除役；第二步曲是：「即便自宮，未必成功。」這句話讓人看到就氣死了，也就是說，今天即使廢掉核一、核二，電量足不足夠，那是長遠的問題；第三步曲是：「不必自宮，也能成功。」意即我們可以把核一、核二轉成其他用途，這樣原能會照樣有其他功能可以發揮，但還是可以達到非核家園的效果。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許委員智傑：可見台電的供應量是不患寡而患不均，並不是不足，而是不均，台電對於全國的智慧電網並沒有好好安排，其實只要相互搭配汽電共生、再生能源，然後把智慧電網建構起來，這樣核一、核二的發電量就可以用這些來取代。

現在我們來看看 520 新舊政府交接時原能會所提出的簡報，其中第 7 點是「強化推動再生能源，節能與智慧型微電網技術研發」，這是原能會交接的重要工作，所以主委要向院長自我推薦，能源減碳辦公室的組成怎麼可以缺少原能會？原能會應該要主動爭取、主動提供好的意見，讓大家知道，不見得要核電，還是有辦法供電啊！別忘了，這部分是你們的業務職掌。

請看這張，主委可知這是在哪裡？這是雲林光電禽舍，它是一座養雞場，上面做了太陽能光電，可是現在申請的戶數愈來愈少，為什麼？這個都是再生能源、都是綠電，雖然可以補充一般電量的不足，但因它回饋的線路不夠，造成民眾沒有意願去做這件事，可見這些智慧電網目前面臨很大的困境。

請看最後一張，這個標題是「2025 非核家園，新政府必須周延規劃。」也就是說，2025 年核電沒有了，所以新政府針對汽電共生系統、綠電系統及回饋系統，必須想辦法設計搭配，俾使供應電量足夠取代核電，這樣才能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原本本席是要要求能源減碳辦公室提供一份周延的報告，可是現在因為它的組成沒有納入原能會，所以本席希望主委能夠主動要求納入，然後你跟他們討論之後，再從原能會及能源減碳辦公室的一致觀點，落實 2025 非核家園

。也就是說，新政府要有一個整體的配套措施，不是只把它列為目標，包括所有的程序、步驟應該怎麼設計，都要提供一份完整的報告給國人。主委，不要面對一個問題，解決一個問題，因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你永遠不會知道非核家園到底完成了沒有。

總之，本席有以下要求：第一，主委應主動自我推薦進入能源減碳辦公室；第二，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提供國人一份周延的規劃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目前我還沒有參與這件事，所以我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參與；至於現在，我還不了解他們運作及規劃的情形，所以我不敢……

許委員智傑：如果……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是我認為這個報告應該是要的……

許委員智傑：是否能以原能會自己的觀點來做一份周延的規劃報告？你先提出一份給我們委員會，然後你再就自己的觀點去跟能源減碳辦公室 check，這樣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許委員智傑：這部分是不是先請原能會提供一份報告給我？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

許委員智傑：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謝主任委員曉星：1 個月內。

許委員智傑：就是以 2025 非核家園的目標來清楚規劃中間的程序、步驟，俾讓國人了解，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

許委員智傑：那我們就拭目以待。謝謝。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代）：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再次強調，今天是原能會進行例行性業務報告，絕對不是重啟核一廠一號機的專案報告。建立 2025 年的非核家園，是不分藍綠、全民共同努力的目標，所以我要請教主委，你是否以這個目標做為前提來施政？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書：很好。

我們知道，每年到了夏季，台電或經濟部大概都會以限電危機來提醒民眾節能。節能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今年比較特別，因為涉及核一廠一號機是否重啟的問題。站在經濟部的立場，沒有安全就不會重啟，一定是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才會考量重啟的問題。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黃委員國書：那我要請教，什麼叫做「安全無虞」？是由誰來認定？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前是由我們原能會來認定。

黃委員國書：只要原能會的專業判斷說安全無虞，就安全無虞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則上是。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有一定的專業跟權威，全民都相信你，包括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不管有沒有安排專案報告，我們也都是聽你的，只要主委說安全，我們就相信你；你說不安全，我們也相信你，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應該是。

黃委員國書：好，那我請教，以你的了解和專業判斷，現在核一廠一號機到底是安全無虞？還是安全有虞？

謝主任委員曉星：從專業上來看，我現在無法說它是安全無虞或安全有虞，因為第一，目前並沒有狀況呈現，如果台電或經濟部要求重啟，我們會按照既有的檢視程序來做……

黃委員國書：你上任之後有沒有啟動新的檢視程序？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則是沒有……

黃委員國書：那問題就來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是我們每一天還是有做例行性的維修。

黃委員國書：每一天都有維修？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就是維修的檢查。

黃委員國書：既然你們每天都有維修，那請問現在核一廠一號機是安全無虞？還是安全有虞？所謂「安全無虞」是指澈底安全，完全沒有問題哦！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它在運轉當中，那就我們每天在做的相關程序來看，當然它一定是安全無虞……

黃委員國書：請告訴我，它現在是不是完全的安全無虞？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才已經強調，到目前為止，它到底是不是安全無虞，基本上要經過我們嚴格檢視及走完程序以後……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今天也無法非常確定的向本委員會說核一廠一號機是安全無虞？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可以這麼說。

黃委員國書：現在我手上有一份原能會送來的安全評估報告，總共 100 多頁，密密麻麻的。你看過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我看過，這是 104 年針對……

黃委員國書：這個安全評估報告是 104 年 6 月送來的，到現在已經事隔 1 年了，請問這 1 年來，也就是 520 以後，你們有沒有重新去做安全評估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黃委員國書：這個安全評估報告是 1 年前做的，事隔 1 年之後，主委會對這份報告安心的背書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會。

黃委員國書：在這個會期內，你會不會再請求本委員會安排核一廠一號機的專案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則上不會。

黃委員國書：那下個會期會不會？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才說原則上不會，是因為如果台電或經濟部申請讓核一廠一號機再運轉，那

我才會請求貴委員會安排專案報告。

黃委員國書：如果本委員會不排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我還是會延續過去的作法，就是所謂的……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們不會主動請求？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會。

黃委員國書：照這麼說，核一廠一號機要重啟運轉，幾乎是遙遙無期，根本不可能嘛！我們可以這樣說，未來重啟核一廠一號機的可能性幾乎是 0。請問它停止運轉的期限是什麼時候？

謝主任委員曉星：107 年 3 月。

黃委員國書：大概還有兩年，如果未來兩年，都沒有安排專案報告或是重啟運轉，那它就自動除役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這麼說，因為它就停止運轉。

黃委員國書：所以就是放著嘛！只要時間到了，它就除役了，因此，它現在幾乎就是提前除役的狀態嘛！是不是可以這樣說？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能說它應該就是停止運轉，但是因為除役有除役的程序和步驟……

黃委員國書：因為目前重啟的可能性幾乎是 0，所以原能會可能就得去準備提前除役這個議題，這是本席給你們的建議。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謝謝。

黃委員國書：現在我們來看本院歷次針對核一廠審核報告的會議紀錄，最近一次是 104 年 4 月 10 日，你看，去年一整年，原能會完全沒有作為耶！我希望主委上任之後能夠有新的作為。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書：再來，2025 年非核家園是我們的目標，這要如何達成？可能達成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要看委員基本上是怎樣定義，如果我們……

黃委員國書：就是核一、核二、核三停止運轉啊！2025 年連核三廠二號機也停止運轉了。請問不可能達成？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能。

黃委員國書：可能？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書：你願意把這個當成目標？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書：好，那接下來你們可能就要開始去想怎麼處理核廢料。針對核一、核二現址貯存核廢料的問題，像核一廠蓋好的乾式貯存場，現在新北市政府已經擺明不會同意發給建照、使照，甚至連水土保持都不讓它通過，所以現址貯存有可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裡面如果是技術性的問題，那當然我們可以要求；但如果是政治性的問題，目前我們就是朝著溝通的方向去做。

黃委員國書：好，那境外處理呢？你們還在推動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黃委員國書：台電最近拋出一個議題，就是核廢料要運往無人島。請問台灣有哪個無人島適合放置？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

黃委員國書：沒有吧？主委答不出來了嗎？所以你要嚴格監督台電，在運往無人島之前，必須先經過審慎評估，否則不能隨便亂講！如果某個縣的轄區內有無人島，都有可能，那不是製造民眾恐慌嗎？到底是要放在哪個無人島？

謝主任委員曉星：台電在 9 月就會提出一份可行性評估報告，事實上，他們是有在做啦！

黃委員國書：哪個無人島？是太平島？還是釣魚台？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我想……

黃委員國書：根本不可能嘛！請主委好好監督台電。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書：另外，主委在原能會的網頁中提到：「穩健廢核及核廢處理是原能會未來的重點業務。」這句話說得很好，但你們的主要任務寫的卻是：「原能會秉持安全第一，簡政便民，法規鬆綁之精神……」，在你們的主要任務裡頭，完全沒有你的精神主張，因為下一句話是：「蔡主任委員期勉同仁：除堅持清廉、依法行政外……」，現在都已經換了幾任主委，你們竟然還在沿用以前蔡主委的話！主委，你很有想法、理念、立場，但是你領導的原能會可能沒有跟著你的腦袋更新，竟然還在沿用過去的作法……

謝主任委員曉星：報告委員，我們已在規劃中，在短時間內，原能會的網頁會全部更換。

黃委員國書：要全部更換啦！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書：還有，裡面的內容完全沒有提到 2025 非核家園的隻字片語，甚至沒有任何廢核主張，更遑論是反核！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書：現在反核議題、非核家園是不分藍綠、全民共同追求的，希望原能會一定要以此做為目標。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書：現在我要送一面旗給主委，因為非常多的反核團體都有這面旗，所以我要藉此鼓勵主委，希望台灣不要再有下一個福島。在此我也要感謝國民黨委員在這面旗上簽名，足見非核家園這個議題在本委員會是不分藍綠，共同堅守的主張和立場。最後，我要鼓勵主委勇敢的做下去，這面旗就送給你，加油！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在答復其他委員時表示，就算核一廠一號機的議題在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後，你也不會同意重啟核一廠一號機，是嗎？

主席（黃委員國書）：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我前面講的話，但是後面我還有說明為什麼會講這句話。

我的意思是說，原能會是站在安全監督的立場，那為什麼要送到立法院……

蔣委員乃辛：如果經濟部或其他單位要求，你還是會送過來？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則是會的，我還是會做專案報告。

蔣委員乃辛：那這次是誰要求你送到立法院？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人要求我，我們只是接續過去所做的。

蔣委員乃辛：剛才黃委員問你，核一廠一號機到底是安全無虞？還是安全有虞？你說根據 104 年 6 月的評估報告，是安全無虞，但現在已經事隔 1 年，所以你認為不是安全無虞，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這樣說，我只是說如果還要再啟動運轉，我們一定要先做嚴格的相關檢視及審查。

蔣委員乃辛：然後確定它是不是安全無虞？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蔣委員乃辛：主委，今天是你第一次列席本院報告，所有的話都有錄音，在公報紀錄上也全部看得到，所以你絕對不可以無中生有、絕對不可以說謊，懂嗎？

我們來看過去鄭麗君委員的這份提案：「行政院原能會同意台灣電力公司重啟核一廠一號機之運作前，必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所以這是有前提的，在你同意它啟動時，就要先送到立法院來報告；如果你不同意它啟動，就不需要送到立法院來報告。你有沒有去請教過鄭委員，也就是現在的鄭部長，她當時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提出這個提案？你剛才說，就算立法院通過，專案報告完了以後，你還是不會同意它啟動。你這是在說什麼？是你們同意了，才會送到立法院報告；你們不同意的話，根本不需要送來立法院。難道我們吃飽飯沒事做嗎？你不同意的事，還要來立法院報告什麼？白紙黑字寫的東西，你們都不看嗎？你們 5 月 30 日發函立法院，要求立法院排定議程，你們要來報告；但是你剛才說，是否安全無虞，你現在無法確定，是這樣嗎？主委，我再問你一次，核一廠是否安全無虞，你無法確定？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要再次強調，如果說要再啟動，一定要依循我們的……

蔣委員乃辛：剛才黃委員問你，到底是安全無虞？還是安全有虞？你說現在不是安全無虞。我再問你一次，核一廠一號機到底是安全無虞？還是安全有虞？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你問我核一廠一號機是安全無虞？還是安全有虞？那我一定要經過嚴格檢視以後，才能答復你。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現在無法確定？

謝主任委員曉星：現在無法確定。

蔣委員乃辛：「核一廠燃料水棒連接桿斷開對核電廠運轉安全檢討專案報告；報告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謝曉星主任委員；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這是你送到立法院來的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份報告只是針對燃料水棒……

蔣委員乃辛：我不管你針對什麼，我唸給你聽，這份報告第 9 頁提到：「台電公司所提核一廠水棒

連接桿斷開專案報告，經原能會審查已確認其內容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再佐以相關監測計畫與行動基準，可確保機組運轉安全無虞。」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那只是針對燃料水棒……

蔣委員乃辛：我不管你針對什麼，這是你送到立法院的報告，你告訴我們是「安全無虞」！這是 105 年 5 月的報告，剛才黃委員拿的那份是 104 年 6 月的報告，兩者寫的是一模一樣！主委，今天你改變想法也沒有關係，你在 5 月 30 日覺得它安全無虞，現在 6 月 13 日，你則認為這不確定，那是你個人的問題，可是你不能否定自己過去做過的事情，不能否定曾告訴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事情。你不同意它啟動，就不應該送報告到立法院，你同意它啟動，才送報告到立法院，這是當時鄭麗君委員提案的意思。

再者，你同意它啟動，且送交立法院的報告提到「安全無虞」，現在卻又說這安全有虞。你在玩立法院，是不是？你在害林全院長，是不是？你的這個報告送到立法院後，行政院院長就說考慮重啟一號機。然而這個星期你們又反反覆覆，在行政院及民進黨立法委員的座談會，你又說不確定安全無虞。之後你們達成四項共識。

主委，如果你的第一次報告不能取信於人，以後原能會還能做什麼？剛剛你講過，原能會的工作是確保核能安全；你也曾說，原能會不是行政院的原能會，而是大家的原能會，未來會嚴守中立，資訊也會更公開透明，讓核能安全做到滴水不漏。請問你現在是行政院的原能會，還是全民的原能會？你在自打嘴巴，知不知道？你送交立法院的報告是白紙黑字寫明的，且報告人是你的名字，現在卻又否定。你不是向立法院道歉，就是向林全院長道歉。立法院可以讓你這樣玩嗎？你不同意啟動，就不要送報告來，送報告來表示你同意啟動；何況你送交的報告提到「安全無虞」，為何現在又說不確定？從 5 月 30 日至今 6 月 13 日，這有改變這麼快嗎？有發生何事？你告訴我，有發生何事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可以回答了嗎？

蔣委員乃辛：除發生政治的事情外，還有其他什麼事情？

謝主任委員曉星：蔣委員，我可以回答了嗎？

蔣委員乃辛：可以。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要再重申，您剛才提到的相關報告都是針對燃料水棒，只是針對燃料水棒，可是一個機組……

蔣委員乃辛：對，這是針對燃料水棒。不過，當初立法院審查時，為何會作這個決議？就是要行政院原能會在同意台電重新啟動，且認為安全無虞時，到立法院報告，立法院才會接受，也才會讓你們報告。其實意思就是不要讓一號機啟動，當時這個決議是大家通過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知道你們當時的想法為何……

蔣委員乃辛：你應該去瞭解當時的狀況，況且當時這是鄭麗君委員的提案，不是國民黨委員的提案。

謝主任委員曉星：蔣委員是不是方便讓我請核管處的張處長答復？

蔣委員乃辛：不需要，對於這件事情，你應該老早之前就要瞭解，不是到這裡才瞭解，也不是到這

裡才要說服我。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我還是強調這是針對燃料水棒安全無虞……

蔣委員乃辛：主委，如果原能會不同意台電啟動核一廠一號機，你們根本不應該送報告到立法院，當時鄭麗君委員的提案也沒有針對燃料水棒連接桿的問題，而是如果原能會同意台電重啟核一廠一號機，就到立法院報告。更何況你們要同意它啟動就應該全部都安全無虞，而不是只有連接桿的部分安全無虞，但是其他有問題，這是在開玩笑！這可以如此切割嗎？這樣的話，你們還送報告到立法院幹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據我瞭解……

蔣委員乃辛：你在唬弄立法院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怎麼敢唬弄！

蔣委員乃辛：這就是我剛剛講的，如果你唬弄立法院，要向立法院道歉。

謝主任委員曉星：絕對沒有這樣，我特別強調……

蔣委員乃辛：如果原能會同意它啟動，且認為安全無虞，使得林院長對外表示，考慮啟動一號機；之後你又講無法確定。如此不是害林院長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無法確定」是……

蔣委員乃辛：這個報告在 5 月 30 日才送到立法院，林院長 6 月初就說考慮重新啟動。主委知道你在做什麼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知道我在做什麼。

蔣委員乃辛：你知道你在做的是什麼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當然知道。

蔣委員乃辛：你在騙立法院。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騙立法院。

蔣委員乃辛：你沒有騙我們的話，為何這個公文這麼寫？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能不能聽我再說幾句，我還是要強調……

蔣委員乃辛：我不知道你要再說什麼？這是白紙黑字這麼清楚寫明的，你們的公文也是這麼寫，原能會同意台灣電力公司重啟一號機運作之前要向立法院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蔣委員乃辛：而且附件的報告寫得清清楚楚「……安全無虞」……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

蔣委員乃辛：你還能說什麼？還好意思說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些資料、圖片都是針對燃料水棒……

蔣委員乃辛：我不管你說什麼，如果這只是一部分安全無虞，其他還是有問題，你怎麼可以送這個報告到立法院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初事故發生的起因是燃料水棒破損，之後要報告，我們當然針對燃料水棒的事故報告……

蔣委員乃辛：這是針對燃料水棒，但是既然你們認為它安全無虞，同意它重啟，你就說同意重啟一號機。你們同意重啟一號機，才要到立法院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啟動還有一定的程序。

蔣委員乃辛：請你將公文仔仔細細好好看過一遍，好不好？還在這裡和我說這種話，糊弄立法院，玩弄立法院，看不起立法院！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蔣委員乃辛：你們以為立法委員看不懂公文、看不懂字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的，如果其中有誤會，我很抱歉，但是這的確不是……

蔣委員乃辛：我不是誤會，為何你現在還講這是誤會？這是白紙黑字寫明的，你還說我們誤會，以為我們看不懂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啟動有一定的程序。

蔣委員乃辛：我不管這有沒有一定的程序，你們同意它啟動，才能向立法院報告，你們不同意它啟動，就不能向立法院報告，這是當時我們提案的精神。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同意之前一定要先和各位報告才行，沒有報告的話，我們怎麼能……

蔣委員乃辛：你們要同意，再向我們報告，之後才能讓它運轉。現在你還再玩文字遊戲，是不是？主委自己想想看，你今天第一次報告就玩這種遊戲。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玩遊戲，謝謝。

主席：謝謝蔣委員。請李委員麗芬質詢。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主委，辛苦了！剛剛你好像還有許多事項要說明，卻沒有時間。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麗芬：本席剛剛聽到主委答復其他委員的質詢提到，5 月 30 日送達的這份報告是例行事務，你們接下來還是會重啟相關審查，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但是這還要等接受到台電和經濟部的相關申請，只是我們會先開始做。

李委員麗芬：所以這兩件事情是不相關的，你們還是會重啟審查。

接下來，剛剛有委員質疑，請問院長的對外宣示和這份報告有關係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指的對外宣示是指……

李委員麗芬：就是考慮重啟核一的事情？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真的不清楚。不過，據我事後瞭解，院長的意思不是核一要重啟，他主要在強調核能安全是非常重要的，這一定要安全無虞，才能如何做。

李委員麗芬：謝謝主委的說明。因為剛剛召委一直說我們今天的議程是針對業務報告，不是針對核一廠重啟一號機案，所以本席現在要針對原能會的業務請教主委。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敢。

李委員麗芬：首先，6 月 8 日星期三蔡總統非常清楚公開發言，2025 年完成非核家園的目標從未改

變，也絕不會改變。如此顯示總統對於完成非核家園的決心非常堅定，既然總統已這樣宣示，請問主委是不是也抱持相同的立場，承諾 2025 年完成非核家園的目標不會改變，也會努力推動相關工作。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說，在接任這個職務之前到現在，我的理念都是一致的；我曾說過，接受這份工作就會澈底遂行新政府的政策，而 2025 年非核家園是它的目標，我當然會照這個目標走。

李委員麗芬：謝謝。主委今天的報告有提到，落實核電廠安全監督，還有強化核災緊急應變措施，及面對核廢料的相關問題是原能會很重要的主責業務。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李委員麗芬：據我們整理的資料，在 2010 年至 2016 年這六年，台電公司的核能發電廠至少發生 14 次重大核能災害事件；我們也看到監察院的相關資料，在 93 年至 102 年，台電公司的核電廠發生 87 件異常事件，60 件違規案件，注意改進事項高達 553 件。這即是民眾對於台電或原能會沒有信心的原因，請問主委接下來要如何提升民眾的信心？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才曾經說過，原能會要資訊公開、嚴守中立，並爭取社會大眾的信任，這是最基本的，也可以說這是第一要務；如果社會大眾不信任原能會，不管我們說什麼，他們都不會相信。

李委員麗芬：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另外，我呼應剛才委員提到的事情，坦白講，我也真的很不滿意。約兩個星期前，我和政務副主委查訪核二廠二號機時，曾和他們說過，相較於火力發電廠或其他發電廠，核電廠有任何風吹草動都是很大的問題，就算僅是一個螺栓的問題，所以我希望這能做到零缺失。但是我特別強調，原能會是監督機關，我們可以要求他們，而真正執行者還是經濟部 and 台電，他們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李委員麗芬：謝謝。原能會仍然要做好核電安全的把關，這是最重要的工作。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李委員麗芬：在我們實現「2025 非核家園」的目標之前，核電的安全是非常重要的。在你們的報告，我們也看到你們提到，我們會和國際接軌，和國際的重要組織合作交流，其中有一個重要的聯合國組織稱為「國際原子能總署」。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李委員麗芬：這個總署發起的「核能安全公約」在 1996 年生效。原能會好像也有針對這個公約要求的 14 項維護核能發電安全的應盡義務提出相關的國家報告，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李委員麗芬：第一次你們在 2005 年提出一份英文報告，最近一次你們在 2011 年提出報告。雖然我們沒有簽署這個公約，可是如果我們要遵照整個作法，便應該每三年提出國家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李委員麗芬：但是本席沒有在網站看到這個最新的國家報告，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在進行？

謝主任委員曉星：請我們主管業務的張處長報告委員。

李委員麗芬：好。

主席：請原能會核管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欣：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訊息是對的，如果我們是會員國，每三年要提一次報告，可是我們不是會員國，所以每六年提一次報告，為何如此？因為我們不希望提出報告後，卻沒有人和我們互相檢視報告，所以我們和美方協議我們的國家報告和他們互換。當時同意每六年執行一次，明年我們就會提出新報告讓他們檢視。

李委員麗芬：美國是每三年還是每六年提一次報告嗎？

張處長欣：因為他們是會員國，所以每三年要提一次報告，不過，因為他們要特別看我們的報告，但是又有人力上的考慮，所以我們當時說好六年執行一次。

李委員麗芬：六年的時間會不會太長一點？

張處長欣：因為我們每次檢視自己的報告都會重新檢視別人的三年報告，所以我們一定跟上國際的腳步。

李委員麗芬：關於這個部分，本席要提供主委一個參考作法，國際公約在台灣都是以「施行法」的方式進行，請問主委是否知道？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瞭解。

李委員麗芬：譬如兩公約、CEDAW、兒權公約等等。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知道這些。

李委員麗芬：還有最近通過的身障公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李委員麗芬：由於台灣在國際的困境，我們無法簽署這樣的國際公約，於是台灣是以通過公約的施行法讓公約在台灣等同於法律，有其效力；本席在想，這個核能公約是不是也能透過這個方式更加制度化、常態化，讓我們邁向非核家園的這段時間能以和國際相同的標準做相關的安全…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李委員麗芬：這是不是請原能會研議制定這個施行法，並送到立法院？請考量往這個方向努力。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李委員麗芬：謝謝主委。接下來，針對未來的組織改造事宜，請教主委，原能會目前是二級機關，可是組改之後，原能會會降為直屬行政院是三級機關，對於組改之後原能會的角色功能，你覺得這和現在有沒有不同？又未來在扮演溝通、協調和監督的角色時，這會不會產生困難？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從最後一個問題回答，這當然會有困難，以最簡單的事情為例，各位都認為原能會和台電之間好像有不可切割的關係，而現在經濟部 and 原能會是平行機構，但是將來有一天原能會成為核能安全委員會時，它成為三級機關，到時它要審查、審核台電的核電廠時，坦白講，這兩個機構的位階不對稱，第一個問題就出現。

李委員麗芬：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第二個問題，原能會的工作人員原先在二級機關，當機關成為三級機關後，他們

的職等變化可能影響其心裡、情緒等等各方面，這也是問題；另外，這些年原能會的相關業務已經慢慢轉型，特別針對核醫，據我所知，現今就算是能源方面的專業人才、技術工作也都不太能取代這個方面的專業人才、技術工作。坦白說，這些問題都不利於將來核能管制工作的執行。

李委員麗芬：如果這樣，主委可有任何想法或對策？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我今天的工作是清楚表達原能會的相關工作，特別在核能安全管制方面、輻安監督方面和其他相關業務。至於能源轉型、再生能源等等，這和經濟部的一些相關業務重疊，而我們不是經濟部，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不是台電，所以我盡量避免談這個問題。但是如果委員提問，我就這麼回答，未來核電廠的除役也好，核廢的處理也好，這是跨世代的工程，要做的事情實在太多，可是今天我們將大部分時間都放在其他事情上面。我覺得在除役和核廢這部分，目前各部會，包含原能會，我們都不夠積極，所以我希望能夠更積極。在這種情況下，你要問我，我可以這麼說，我當然很希望它至少還要維持是二級機關。

李委員麗芬：目前的組織法看起來似乎是三級機關，可是我要建議主委，應該有一個協調機制，建議行政院成立一個跨部會的會報。這部分請主委參考。

其次，我覺得若變成行政院下面的三級機關，以前稱原能會是我們要開發原能發展，但未來我們是要往非核家園發展，以後的名稱是「原能安全委員會」，我們是不是還要保留這個名字？也提供主委去思考一下，因為非核家園是我們未來的努力目標。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蔡副主委，歷年以來原能會的副主委或主委，有沒有請過環境背景出身的來擔任副主委？

主席：請原能會蔡副主任委員答復。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主席、各位委員。就我所知，好像沒有。

陳委員學聖：那為什麼會派你來？是來監軍的嗎？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這不是我能回答的，因為我被徵詢，我對環境很有熱情，我很願意來協助。

陳委員學聖：那你應該去環保署，怎麼會來原能會？那我再請教你，你是支持核能還是反對核能？不是核電喔，你是支持核能還是反對核能？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這個我沒有立場。

陳委員學聖：怎麼可能，你要環境永續，怎麼會沒有立場？我都有立場。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基本上，我是不贊成核能發電，因為我們還不是很會處理核廢料。我是基於這個原則，雖然核能發電有其便利性。

陳委員學聖：好。副主委，我最後再請教你一個問題以後，你就可以休息一下。您贊成組織改造把原能會從二級單位降為三級單位的核能安全署嗎？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我不贊成，因為我覺得獨立的監督機構是非常重要的。以世界各國來講，原能或者是美國的核子安全委員會，也必須是獨立的機構，所以應該是二級或者更高，它才有監督的能力。

陳委員學聖：好，謝謝。蔡副主委請回。

主委，我剛問這個問題是，歷來的主委、副主委都是一條鞭從上到下，不會有其他異樣的聲音，所以我很擔心蔡副主委來這邊監督你，有沒有貫徹把核能電廠澈底終結。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出現？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會。

陳委員學聖：你是支持核能，還是反對核能？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前新政府的政策是廢核，所以我也跟蔡副主委的想法相同，因為核廢料的處理的確是很棘手。

陳委員學聖：歷來的主委通常是跟所有原能會上上下下的員工是上下一條心，雖然外界對核能電廠有很多質疑，但最起碼大家對主委、副主委是有信心的。這是立場的問題，專業的問題，所以我剛才為什麼先請教副主委，說他是不是來監軍你。你是學機械出身的，但是你也是要廢核能。以後你們兩位可能跟底下的同仁是上下不同心，我先點明這件事情，大家會心微笑，心裡會有數的。未來兩位在原能會中會比較孤單，因為以前大家的立場是一致的。不管是蔡主委、周主委，外界再怎麼抨擊，他們是含辛、含淚、含苦，不管外界贊不贊成，還是要告訴大家如何正確使用核能。你們兩位是第一次，主委、副主委跟底下，上下不同心，所以我先講在前面。

接下來的問題比較單純一點，都是是非題，都是歷來我們在教委會問過的問題。第一先請教主委，在上一屆，前立委，現任部長鄭麗君在教委會所做的提案，核一廠一號機要重新啟動的話，要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這個決議在這一屆是否還有效？你會尊重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會尊重。

陳委員學聖：好，謝謝。召委也有聽見，要尊重喔！不可以屆期不連續，這是我今天要做的第一件事情。

第二，您贊成核廢料送往境外處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問題牽扯到更多相關的部分，你要問我贊不贊成，我個人到目前為止，只針對我們目前所做的，基本上核廢料是在境內處理的。

陳委員學聖：你贊不贊成境外處理？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要看是什麼樣的狀況。

陳委員學聖：主委已經閃避了這個問題。你不敢送到境外處理，只好在境內處理。請你告訴我，蘭嶼的算是低階核廢料，你如何處理？你有新的選址場所嗎？台電報上來的，有超過過去的選址場所嗎？你們有沒有新的名單？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前是這樣……

陳委員學聖：請你直接回答就好。有沒有新的場址出現？因為過去的場址全部都被反對，包括東引都被反對。你們有沒有新的場址？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能這樣講，關於低放這部分，今年 9 月台電 suppose 應該要再提供一個有關……

陳委員學聖：我簡單問你好了，蘭嶼低階核廢多久之內，如果不遷移，你辭職。

謝主任委員曉星：蘭嶼核廢料的處理問題，基本上目前……

陳委員學聖：你也是不敢處理。主委，我不為難你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我還沒講完嘛！

基本上，我們很希望此事能很快處理，但目的事業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與台電，我們只是監督他們如何安全的處理。

陳委員學聖：我只問你，我們有沒有新的選址場所？沒有嘛！低階的沒有。我也不要你的烏紗帽來掛保證。現在低階的沒辦法處理，高階的呢？台電發言人跟本黨書記長的名字一樣叫林德福，他說核一廠除役後，有可能把核一廠當作高階、低階的暫時貯存場，你贊成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是第二期的乾貯，大概是有必要的。

陳委員學聖：如果新北市反對，你還是贊成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這整個問題當然跟地方政府有關，但事關除役跟核廢的相關處理……

陳委員學聖：會產生什麼樣的後果？是不是非核家園會提前到來？我剛剛問了那麼多論述，現在正準備進入主題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能講有這個可能。

陳委員學聖：那我提醒您講過的一句話，你跟你的孩子講過，也跟記者講過，非核家園如果到來，現在是提前到來，缺電跟漲電價要有心理準備，而且大家要甘之如飴，對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陳委員學聖：何時要準備甘之如飴，你心裡有準備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

陳委員學聖：當然啦！你要告訴大家，何時要開始甘之如飴。小英政府講 2025 年非核家園。我剛才跟你講的，你找不到高階、低階的核廢料貯存場所，連暫時貯存都找不到的話，非核家園會提前到來。會提前到什麼時候，你知道嗎？我在今年 3 月問過前任周主委，在座的各位都聽到的，歷史上有做過記錄。今天我要同樣問你，非核家園提前到來會提前到什麼時候？核一、核二會提前到何時除役？我先問你，核二廠一號機最快什麼時候停役？

謝主任委員曉星：今年年底。

陳委員學聖：今年年底 11 月，核二廠一號機停役。它原本可以用到什麼時候？

謝主任委員曉星：110 年。

陳委員學聖：對，2021 年。今年是 2016 年，提前幾年？

謝主任委員曉星：提前 5 年。

陳委員學聖：核二廠一號機提前 5 年停役。再來，核二廠的二號機與核一廠的二號機，何時面臨停役的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他們之間的時程大概都是相差 3 年左右。

陳委員學聖：如果核廢料的問題不處理的話，核一廠的二號機與核二廠的二號機，會在何時面臨這個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都會提前。

陳委員學聖：提前到什麼時候？

謝主任委員曉星：明年 6 月。

陳委員學聖：明年 6 月核一廠二號機與核二廠一號機、二號機全部都停役。那核一廠一號機會重新啟動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照目前的情況看來是不會。

陳委員學聖：好，都不會。核一廠的一號機、二號機，核二廠的一號機、二號機，4 台機組全部最慢到明年 6 月都停役時，請問到時我們的備載容量，缺電會到達什麼情況？你有估算過嗎？現在我們都講核一廠一號機不讓它重新啟動沒關係，因為只差百分之 1.8 而已，但現在從今年 11 月開始，核二廠一號機的核廢料不能處理就開始停役，到明年 6 月，4 台機組全部停役的時候，所有的電量會差多少？你估算過沒？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經濟部會去……

陳委員學聖：怎麼是經濟部？你要幫他算好啊！你要善盡監督責任，就是說你們把關了，你們要非核家園，但它提前到來。你們要有警訊告訴經濟部跟台電。他們知道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相信他們知道。

陳委員學聖：今天台電沒來，他們有跟你苦求、哀求、跪求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特別強調一下，我們是獨立……

陳委員學聖：我知道你很獨立。

謝主任委員曉星：中立，所以我想……

陳委員學聖：我是中選選出來的立委，我最中立了。核一廠一號機到底可不可以啟動？我都覺得你不夠中立。我講這是一個政治判斷的問題，站在專業立場，我剛才已講過從來沒有主委、副主任委跟底下的人不同心，今天你根本是站在政治的立場來做抉擇。面對核一廠一號機，如果站在專業立場，它老早就可以啟動了，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我要在此特別強調的是……

陳委員學聖：就只因為一個把手鬆脫，以台電修復的能力，經過 18 個月居然還不能啟動，我看台電乾脆廢掉算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經過 18 個月之後的現在，若要重新啟動，原先相關的部分我們必須重新再檢視，這才是真正盡到我原能會的責任，不是嗎？

陳委員學聖：不是。你顯然已經忽略專業的重要性，你不妨詢問目前在座原能會的所有人員，在今年 520 之前他們的說詞都跟你不一樣，你們現在的答復都跟林全院長一樣，都是屬於政治性答

復，核一廠一號機可以不啟動，但是專業的判斷絕對不能被忽視，你可以選擇要還是不要，但專業的技術，以及原能會同仁的判斷，你必須予以尊重。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當然會尊重；坦白說，這個問題我們在會的內都有討論過，而且我們的答案也都是是一致的，當初我們只針對核一廠一號機的燃料水棒把手破損的問題，在經過檢修之後……

陳委員學聖：你要提醒經濟部及台電：面對核一與核二廠除役與停役提前到來，台灣將來供電的問題，絕對不像目前核一廠 1 號機這樣簡單的問題，你對本席提醒你的話，一定要站在專業的立場善盡告知之責！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陳委員學聖：這樣我對主委與副主委才會給予高度的支持。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既然接受新政府的徵詢來擔任原能會主委一職，副主委亦然，我想你們必然有一定的擔當與魄力，以及未來也真的想在這個位子上做一些事情，才會接受現在這個職務，剛剛陳委員對兩位的詢問方式，因為他是在野黨的委員，所以，我給予尊重，不過，我認為他也是站在政治的立場做一些政治性的問法，若照陳委員的問法，當初我們為反核而走上街頭的時候，他就應該跟我們站在一起，甚至立法院國民黨黨團也應該一起上街頭。

在上一屆立委任期內不管我們是多麼反核，我都一直以為國民黨黨團永遠站在我們與人民的對立面，萬萬沒想到在 520 之後國民黨黨團卻反過來質疑我們，我想大概也是政治性的反轉，不管如何，我們反核的核心價值與選擇是要給人民有所交代，剛剛有幾位委員詢問主委與副主委有關新政府原能會的核心價值究竟為何？主委則是提到新政府的政策，不管民進黨黨團或是在野的國民黨黨團，大家都知道台灣最終還是要邁向非核家園，換言之，非核家園已成為我們朝野共同努力的目標，只是雙方訂定要達到目標的時間點不一樣而已。所以，剛才委員詢問主委與副主委有關新政府原能會的核心價值與立場為何時，你們就應該大膽且有魄力的說出來：原能會的核心價值與立場就是廢核與非核家園！不需要吞吞吐吐或是模稜兩可，你們最重要的任務是在此目標下，如何帶領原能會所有同仁大家同心一起來實現七成以上台灣人民所支持的非核家園，難道政府不是為人民而存在的嗎？既然七成以上的台灣人民支持非核家園，原能會所有同仁當然就要跟著新政府的腳步同心打拼，絕對沒有陳委員所謂上下不合的分化說法。每一位公務人員都是公僕，領納稅人的錢，在此前提下，如果原能會的同仁上下不同心，那麼，這個政府還能說是為人民而存在的嗎？既然有七成以上的台灣人民主張廢掉核能，原能會的立場就應該跟人民一致往這個方向前進，現在只是通往非核家園這個目標前進過程中的一個步驟而已，在此我們期許主委與副主委在面對問題時一定要展現魄力，因為從你們剛才在答詢過程中所表現出來的態度讓我覺得你好像還「驚驚的」，殊不知膽小畏縮是做不了什麼大事，更遑論要達成非核家園這個偉大目標了！

今天你們接受原能會主委與副主委的職務，就是要來做事的，到底要做哪些事情，當然是

要做對的、做台灣人民認可的事情，新政府受人民所負託，自然不能重蹈舊政府的覆轍，所以，主委與副主委必須帶領原能會轉型，剛才有委員問到原能會在組改過程中從原有的行政院二級單位變成三級單位，這無疑是把你們給看小了，何以致此？最重要的關鍵在於你們把自己給做小了，從上屆到這一屆，我們看到原能會在監督核能、台電及核電廠的態度與立場上，統統把自己做小了，請問主委，對你們原能會所發布的新聞稿，是誰負責在網路上作回應的？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是由各單位自行回應。

何委員欣純：請問主委有沒有看過他們回應的文稿？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何委員欣純：你確定有看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應該都有看過。

何委員欣純：你確定你應該都有看過？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都是由各局處自行上網回應。

何委員欣純：我剛才一直在鼓勵主委，並願意幫原能會講話，但前提是請你做先把自己的職務做好，你在國會說過的每一句話、每一件事情都會留下紀錄，你可以不回答我的問題，也可以做選擇性的回答，但你回答的每一句話都必須是真話，特別是你真的有做過的事情你再回答，我今天做這樣的要求並非想為難你，說真的，今天我在這裡對你做要求，回去你可以要求下面的人去做，既然要同心打拼，你就必須對下屬提出要求。我為什麼會說這些話，乃是看到原能會最近對媒體報導所做的回應，媒體的報導都是將資訊公開透明地揭露給台灣人民，像最近遠見雜誌就報導很多有關核能的訊息，原能會卻一一提出反駁，不知主委是否都有看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有看過。

何委員欣純：對遠見雜誌所報導的訊息，大家都覺得很好，可是你們原能會卻逐一提出反駁，如果反駁的內容可以呈現出你們對事情的積極態度，那也還好，可是原能會在網路上所 po 的新聞稿，如果主委已看過，而你也覺得那是原能會該做的，那我真的就對你有點失望了！

新政府讓你來擔任原能會主委的職務，無非是希望你以積極、主動的態度，將所有資訊用比以往更公開透明的方式呈現在國人眼前，請主委回去再看看你們在網路上所 po 的新聞稿，文稿內容中所呈現的態度、論述與立場，我認為跟過去沒有兩樣，一樣都是解釋你們如何進行事後的監督、事後安全的審核，如果原能會仍然如過去一樣，把自己看得這麼小、這麼 low，只能做事後安全的監督、事後的審核，無怪乎行政院要把你們降為三級單位！今天我在這裡對主委跟副主委有很深的期許，希望你們回去看清楚你們的態度與立場。

雖然公務人員要依法行政，但不是因為要依法行政就把你們原能會給做得這麼小，只能對後端的安全進行審核與監督，即使你們不斷對外做解釋，但你們的解釋也僅止於附合台電的說法而已，須知，你們才是真正監督台電的單位，不是來幫他們圍事的，過去原能會才是這樣，如果新政府的原能會仍然如此，試問人民為何還要投票給新政府？難不成主委的施政方向是周規謝隨嗎？錯！如果人民要周規謝隨，新政府就不會勝選執政，今天新政府能贏得人民的選票，

表示人民期許新政府要有一番新的作為，主委剛才答詢時也表示你要讓原能會成為全民的原能會，但同時你也是行政院的原能會，也就是說，因為現在的行政院乃是新政府的行政院，所以，你們要期許自己做成新政府行政院之下的原能會，是不是？請主委回答本席，將來你會不會周規謝隨？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是不會。雖然陳學聖委員現在已經離開會場，但我願意藉這個機會對陳學聖委員剛才問到……

何委員欣純：對這部分，主委就不要多作解釋，你只要好好帶領原能會所有團隊，並用新的思維來要求原能會的團隊，至於陳委員那種分化的說法，你可以不用理會。剛才你已經表示將來帶領原能會不會周規謝隨，但先前有多位委員都非常關心核一重啟的問題，大家在質詢中都提到 5 月 30 日的公文，你的回答是因為屬於例行性公文，所以，你就把文批了並蓋章發出去，在此我要請教主委，何謂例行性？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發這個文主要是為尊重大院的要求。

何委員欣純：我們何時有要求過你們？

謝主任委員曉星：上一屆立法委員有要求原能會……

何委員欣純：上一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提出一項動議，本席也是連署的委員，但該項動議的內容請主委務必要看清楚，內容是：「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台灣電力公司重啟核電……」，我們當時連署的想法與立場，就是在沒有安全保證的前提下，不能重啟核電廠；同時，在還未向立法院教委會提出專案報告之前，我們仍然有意見，以上就是我們所謂的 double check：一是你們必須提出是否安全的報告，一是原能會必須向立法院教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前者是關乎你們內部的審核，後者則是要不要到立法院教委會做專案報告的問題，剛才蔣委員講得很好，雖然他跟我不同政黨，但只要所講是對的，我們就要給予支持。前端既是你們可以控制的情況，為何還會出現例行性的發文？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你們送了 4、5 次，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你們送了 1 次，現在你擔任新政府的原能會主委之後，居然聽信下面的人說這是屬於例行性的發文，竟馬上把文批了發出去，主委，何謂例行性的發文，請你告訴我，如果你沒有打破過去的舊思維，我們幹嘛要找你來做新政府的原能會主委？是不是請主委告訴我：何謂例行性？可有法源上的依據？事實上，你原本在內部就可以擋掉這件事，把它擱在那裡，甚至連發文都不用發，因為新政府的新價值與七成人民的選擇就是非核家園、就是拒絕核能，這不是屬於例行性的部分。

最後，我要重新提醒主委，也很慎重地拜託主委，拋棄過去這些舊思維，用台灣人民所期待的新思維、新作為來帶領原能會，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來我是想從核一廠一號機展開我今天要請教主委的內容，不過，我剛才聽說你在回答前面委員質詢時，已經承諾原能會不會主動請立法院教委會排核一廠一號機重啟的報告，所以，在此我首先要確認主委對這件事的基本態度。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對，我不會主動，其實，剛才何欣純委員講得很好，他希望我要有新思維，事實上，我們都在轉……

黃委員國昌：我只是再度確認主委不會主動請教委會排這個報告案；至於調查報告，你剛才也已承諾不會主動送出去，我把這份調查報告反覆唸了好幾次，現在就提幾個簡單問題就教於主委，如果原能會其他列席人員有比較熟悉該項業務的可以上來協助主委，第一個問題是，在原能會的審查報告中有提到，連接桿表面瑕疵的來源是連接桿金屬或非金屬夾雜物在機械加工後導致其暴露所形成，這是在報告第 39 頁所寫的內容，但在第 38 頁的內容中你們確認這部分的材料是符合規範，同時，檢視 93 年至 102 年不同爐號批次令庫存棒材機械性質，檢查結果與前述斷開連接桿相同批次之庫存棒材並無差異，面對這兩種不同的說法，我現在只簡單地問主委，這些材料到底有沒有瑕疵？因為在這份報告中講得反反覆覆，一下子說材料有瑕疵、有夾雜物，一下子又確認材料基本上沒有問題，所以，我看了半天還是看不懂，請問主委，這些連接桿的材料到底有沒有瑕疵？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這部分，容我請核管處張處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核管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欣：主席、各位委員。材料本身沒有問題，惟若在進行焊接的地方夾雜了一些雜物，可能會帶有這些夾雜物，我們是從晶相照射中看到有夾雜物的痕跡，如果回到材料的本身，它是符合材料的規範。

黃委員國昌：請問焊接的夾雜物是如何產生的？

張處長欣：應該是在製程當中夾雜進去而產生的。

黃委員國昌：既是在製程當中產生，請問該由誰負責？

張處長欣：目前廠商已承認這是他們在製程當中所產生的問題，所以，他們會改善相關的檢測設備。

黃委員國昌：現在你們確認廠商已經承認這是他們在製程上的缺失，接下來你們對廠商有沒有提出求償計畫？

張處長欣：這部分因涉及商務，必須由台電自行處理。

黃委員國昌：也許安全管制跟你們比較沒有關係，但如果現在確認廠商要負起有瑕疵的責任，站在政府的立場，我們應不應該求償，還是摸摸鼻子就算了？

張處長欣：針對這部分，台電應該跟廠商去做個處理。

黃委員國昌：所以，針對這部分，原能會的立場是希望台電自己去跟廠商求償，對不對？

張處長欣：因為這部分涉及商務，所以是由台電自行做處理。

黃委員國昌：關於核一廠一號機重啟的問題，剛才原能會已經很清楚地承諾不會主動請求，所以我們就跳過這個問題，接下來我非常重視的事情就是廠商對台電所該負的責任，目前台電對廠商該負的責任到底有沒有提出求償計畫，還是摸摸鼻子就算了？因為這個損失是由全民來承擔，絕對不是由台電公司或是任何特定的個人來加以承擔的。第二，有關核二廠發電設備的事件，

我和主委上次碰面的時候，我曾經當場提出這件事情，我去現場看了狀況以後，對於台電、原能會透過這樣文字的方式，沒有充分反映出現場當時的狀況，老實說我非常不滿。在我提出以後，台電公司出來作了所謂的澄清，這幾張現場的照片我上次記者會有秀過，這張顯示你們前面所謂電弧的現象，另一張是爆炸的狀況，如果你們要說是氣爆不是爆炸也沒有關係，現場的狀況就是這個樣子。前兩天我在我的選區遇到裡面的員工，他們告訴我還好那天發生的時候是 11 點多，附近已經沒有人了，大家都去休息了，如果那時一般工作人員還在工作，問題不知道會有多嚴重。我現在問原能會一個很具體的問題，針對這次核二廠的事故，原能會的立場到底是請台電自行調查然後你們作書面審查，還是原能會要進行獨立的調查？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自己有自己的獨立調查。

黃委員國昌：所以不是台電調查完了之後送書面給你們審查，而是你們進行獨立的調查？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昌：好，那我希望原能會完成調查報告以後，就要貫徹主委所講的公開透明的原則。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昌：第三、按照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開始裝填以前必須要送終期安全分析報告，第三條也說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就是我們一般所講的 FSAR，請問主委看過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很抱歉，沒有。

黃委員國昌：在場有誰看過？

謝主任委員曉星：核管處張處長。

黃委員國昌：張處長，你看過這個報告嗎？

張處長欣：看過。

黃委員國昌：這個報告有什麼事項涉及營業秘密和智慧財產權？我先問一個最簡單的問題，這個報告是用什麼語言寫的？

張處長欣：英文。

黃委員國昌：這個報告是不是全英文？

張處長欣：對。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沒有中文版？

張處長欣：沒有。

黃委員國昌：所以，站在原能會的立場，這樣也 OK 就對了？反正你們負責審核的都是英文很好的人。我現在先不跟你計較中文還是英文的問題，我們的法規要求要送這個報告給你們審核，你也跟我說你看過了，我現在問你，這個報告涉及了什麼營業秘密和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問題？

張處長欣：這份報告事實上有許多圖面的相關資料，確實會有一些是屬於比較機敏的部分，因為這是一份完整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只有部分，我去函台電要求提供這個終期安全分析報告，他們回覆我說，涉及智慧財產權和防恐安全測試，所以 FSAR 的這些報告，他們通通不願意公開，請問原能會知不知道

美國核電廠的 FSAR 有沒有公開？

張處長欣：他們在早期的時候有一些，不過，在 911 之後陸陸續續有一些電廠不再公開。

黃委員國昌：那我下一個問題是，整份 FSAR 的報告都是商業機密，其中適用的法規、工業標準，代表了我們的核電廠現在在管制作為上到底是透過什麼樣的標準進行審核，這些工業標準、適用法規的陳述也通通都是商業機密，也通通涉及智慧財產權？我現在的問題很清楚，就是主委一直在講公開透明，要取得人民的信任，主委這樣的方向和價值，我百分之百認同，我現在要檢驗的就是你們的具體作為和你所揭露的價值二者之間是否相符合。我向台電要終期安全分析報告，結果他們以其中涉及智慧財產權、防恐作為為由不提供，你說那些圖面涉及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不公開也沒有關係，但是其中使用的法規、工業標準的陳述通通都是營業秘密，會不會太扯了？你要告訴大家，現在用什麼標準管制是秘密，所以不能告訴大家用什麼標準在管制，那這樣的監督不是假的嗎？

張處長欣：這部分台電可以自行檢視他們認為不可以公開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不是嘛！你們是管制機關，現在他們提了報告給你們，站在管制機關的立場，這份報告刪掉一頁秘密、刪掉一頁比較敏感的資訊，其餘的是否應該公開？我現在要原能會表示態度。

張處長欣：它如果刪掉相關敏感的資訊，其他的部分應該就屬於可以公開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好，主委願不願意承諾就這部分公開給大家看？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我承諾，而且翻成中文。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們先做第一步。我也可以老實跟你們講，這份報告我看過了，但是我越看越火大，上面一堆都是適用的法規和標準，當然很多都是抄自美國，然後我再上網去查，美國很多核電廠的 FSAR 都是公開的，結果台電的心態是這樣，就像上次核二廠發生事故時，我去現場時，他們不讓我拍這些照片，我請他們提供，他們也不願意，但是台電發了新聞稿以後，內部有些員工看不下去了，把這些照片寄給我，說台電欺上瞞下。我希望過去這種黑箱式的、掩蓋式的處理方式，在新的主委上台後能有一番新的作為，主委，我對你的期待非常深，希望你能夠在具體作為上貫徹你向社會宣示的原則。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覺得核能包括核廢料的問題不是政治問題，而是專業的問題，你承認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廖委員國棟：你比較傾向政治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傾向政治，但是我們現在面對的是社會大眾。

廖委員國棟：你作為一個科技人，要相信專業還是順從政治？

謝主任委員曉星：站在原能會的立場，我當然相信專業。

廖委員國棟：今天的主題不是講核一廠要不要重啟，但是已經談到提前除役，茲事體大，當限電、停電時，會不會重啟？你認為重啟的可能性有多高？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說核一嗎？

廖委員國棟：對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應該不至於。

廖委員國棟：不至於重啟，是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應該不至於。

廖委員國棟：你認為絕對不會停電、限電？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當初院長已經公開說過，如果遇到這種情形，他有三個條件，在這三個條件當中，和我有關的就是核能安全監督，另外還有兩個條件，一是全民共識，另外一個是……

廖委員國棟：全民共識就是停電就停電嗎？什麼叫做全民共識？這很籠統。簡單的講，我們今天的再生能源根本就不足以彌補那個缺口，不論是太陽能或風力，你們居然還敢講核一不要重啟、核四不可能重啟，反正責任不至於到你這邊，都是行政院去扛嘛！但是你站在專業的立場，應該給行政院一個非常清楚的說法。我現在就問問你的專業，你認為現在的核一到底安不安全？

謝主任委員曉星：從早上到現在為止，我講得很清楚，核一安不安全要經過檢視。

廖委員國棟：這是你在管的，所以我現在只問你答案，到底安不安全？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要強調，它安不安全要經過我們重新檢視才能確認。

廖委員國棟：你認為前任做的不可信任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抱歉！

廖委員國棟：之前原能會做的安全評估不可信任，你要重新再評估？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只是針對燃料水泵，而且那是一年多前所做的。現在如果要重啟，包含機組整個運轉，再加上經過那麼一段時間，我們一定要再嚴格檢視。

廖委員國棟：主委，這就像萊克多巴胺，可以政治處理，但是我們相信專業，最後是怎麼說的？根據科學的檢驗報告再決定到底要怎麼處理，這就是科學。今天核一是否重啟也是一樣的道理，要有科學的根據。

我今天真正要跟你談的是蘭嶼核廢料的事情，這麼多年了，我們一直跟蘭嶼的朋友講一定遷，但是時至今日，你知我知，已經不可能遷了，還是你認為可以遷？

謝主任委員曉星：站在我的立場，你剛才講科學嘛，我可以這樣講，你講的大概 50%到 60%是正確的，但還有 40%遷移的可能性，那就看我們如何去努力，讓它可以達成。坦白講，我們原能會對蘭嶼核廢料遷址，是樂觀其成，而且很希望能夠加速進行。

廖委員國棟：我倒回來問好了，你認為難蘭嶼這些低階核廢料是安全的嗎？有沒有害？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您相信數字，那目前檢測出來的數字所呈現的是安全的。

廖委員國棟：如果沒有害，是安全的，放在台北就好啦，為什麼一定要送到蘭嶼去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講白一點，這牽涉到民眾心理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好啦！那是以前的事，我現在問能不能帶回來放在台北？當初就是騙了蘭嶼的居民才設置了貯存場，那我現在要求把核廢料拿出來，放在核一廠，可不可以？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啊！

廖委員國棟：那我們就把它運到核一廠就好啦！

謝主任委員曉星：現在就是因為牽涉到其他問題，不是科技的問題、專業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又回到政治去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不是我回到政治，你剛才問我問題，我們大家公開的討論。

廖委員國棟：那我們就講專業，蘭嶼的貯存場是從民國 71 年開始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民國 71 年到 85 年。

廖委員國棟：已經多久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34 年。

廖委員國棟：所以蘭嶼的居民已經承受了 34 年的核廢料，不是他們用的電耶！是台灣人用電產生的廢料送去那邊貯存，他們講得非常好：「台灣人大便，要蘭嶼人協助處理。」所以，過去的我們不再講，就看如何把核廢料運回台灣。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能會基本上就是不斷希望台電和經濟部能夠加速進行。

廖委員國棟：現在新政府有沒有什麼方案？譬如 3 年內一定把它遷回來，遷到核一或是台北市政府地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能這樣講，所有的核能電廠當初在設計時針對低放這部分都有預留一些貯存空間，這也是為什麼過去多年來有人主張遷址或移回核一、核二的原因。但是這些問題基本上牽涉到當地的居民或政府，所以講得更直接一點，就是要不斷的溝通。另外，還是要強調一點，就是台電和經濟部也絞盡腦汁看看有沒有更適當的地點。

廖委員國棟：主委，我再次強調其實可以放到核一廠，我上個月才到蘭嶼去，再次被地方民眾轟，雖然那不是我的選區，但是我還是願意去面對，我被轟回來，所以今天我來轟你啊！你們新政府既然提出了非核家園，也說一定要遷，那請講一個時程吧！當然不是你的事，我的意思是在行政院要傳達這樣的聲音，據理力爭，要設身處地的幫蘭嶼的人想，就把核廢料放在台北就好，放在核一廠是最好的，哪裡產出就由哪裡處理，你同意這個邏輯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講這是選項之一。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就是要向蘭嶼人說明一個方案，而不是擺爛，反正我就是已經送過去了，你們也運不回來，而且我們這裡也沒有地方可以運，擺在那邊就好啦！你們現在的態度就是這樣。我要的是你們講清楚什麼時候、如何處理。

謝主任委員曉星：站在原能會的立場，我沒有決定把它擺在哪裡的權力，但是我不斷的在催促、監督相關單位儘快解決這個問題。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同意在行政院任何會議談到核廢料的時候，一定要幫蘭嶼的人據理力爭，講個道理出來，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一點委員請放心，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各位都是新任的官員，所以希望大家能夠真的去了解民意，去面對民眾關切的事項，現在民眾對政府缺乏信任感，新政府需要建立民眾的信任感。

1989 年開始反核的時候，前環保署署長寫了這句話——「反核就是反獨裁」，到底它的意義何在？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請副主委答復。

主席：請原能會蔡副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慧敏：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當年我們都參與了這一個過程，核能過去被視為特定的專業，所以經常是由上而下的決定在哪個地方處置低階核廢，過去在口號上我們認為這種由上而下的過程，未經過公共參與，所以是一個比較獨裁的過程。

吳委員焜裕：我想應該深入了解一下，其實有三個面向：一、政治的獨裁；二、科技的獨裁；三、專家的獨裁。我想這是在決策過程當中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剛才廖委員講到的蘭嶼核廢料的問題，我知道這些都是困難的問題，我自己是清華化工系畢業的，我想在座有很多都是清華的學長或學弟，我也修過輻射化學。我不曉得二位是否知道民眾為什麼會反核或反核廢料？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因為核廢料在土地上，即使是低階核廢料，也要花 300 年以上才有辦法讓半衰期減少，那高階更不用提……

吳委員焜裕：我想這個是……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尤其在蘭嶼來講，這不是他們產生的核廢，所以……

吳委員焜裕：不是，民眾關切的到底是什麼？民眾其實不關切核廢料到底幾百年會安全，那民眾關切的是什麼？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關切安全。

吳委員焜裕：什麼安全？什麼叫做安全？大家都很空泛地講安全，兩位都跟我一樣來自學術界，請定義一下什麼叫安全，因為大家都講安全嘛！這是一個非常空泛的名詞。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我從環境安全來講，它必須是不傷害其他人……

吳委員焜裕：我想副主委講這個非常空泛，什麼叫不傷害？其實我從小就是很會問問題的人，如果你要回答這種很空泛的問題，你就沒完沒了。什麼叫安全？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安全包括很多層面。

吳委員焜裕：什麼叫很多層面？不要講空泛的事情。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以核廢料的貯存場來講，它必須要沒有……

吳委員焜裕：我想副主委你不曉得什麼叫安全。在科技上，剛剛主委一直講安全，要尊重專業，但什麼叫專業？我們一直在做學術研究，為什麼我們可以持續做學術研究？我們可以永續經營學術研究，問題出在哪裡？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有很多未知、未確定的因素，那麼我們要……

吳委員焜裕：非常好，就是不確定性。其實，當一兩年前林俊雄出來反核絕食的時候，台大校友會刊有請我寫一篇文章，其實不妨可以看一下。什麼叫安全？在現有的科技下，全民或多數人有共識，這樣的安全才叫安全。所以其中隱含著什麼？在現有的經濟狀況、技術水準之下，多數人的共識才叫安全。所以不是我們講的安不安全，也不是原子能委員會講的安全，為什麼當原子能委員會或台電講安全的時候，多數的民眾還出來抗議、抗爭，就是因為沒有共識。

相對於安全，有一個叫風險。剛剛黃國昌委員有問到 FSAR 的問題，FASR 做出來的風險很低，指的是什麼意義？就是這邊三個風險的定義，你們從決策者的角度來看，你覺得你應該要考慮什麼？哪一個風險是你們要考慮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都要考慮。

吳委員焜裕：FSAR 出來告訴我們什麼？風險很低，很安全？前院長江宜樺還講它發生核子反應爐融化的機會風險很低，這代表什麼？一個決策者要考慮的是哪一個風險？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第二個，即使是 1%的機率會發生，但是當它發生的時候，後果還是不可承受的。

吳委員焜裕：我想副主委的答案是錯的，即使是百萬分之一，像福島核災的後果那麼嚴重，即使發生的機率趨近於零，但是當那個後果無限大的時候，一乘起來還是無限大，對不對？其實民眾擔心的是核能和核廢料安全的不確定性，我們不知道未來會發生什麼樣的意外，這個後果導致我們台灣人無法承擔，所以一乘起來這個後果是無窮大，並不是它發生的機率很小，作為決策者一定要特別瞭解你們要管理的是管理什麼。你們在報告裡面講溝通，要強化民眾溝通，但那是要溝通什麼？我看到你們報告裡面有寫，有一項是強化民眾溝通，請問要溝通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是對原能會的信任，對原能會所提出的相關措施，基本上他們能夠信任，先能夠相信，換句話說，就是安全。

吳委員焜裕：太空泛，風險其中一個叫做憤怒……

謝主任委員曉星：風險變低嘛！

吳委員焜裕：當多數人感到憤怒，不管風險多大或多小，結果還是風險很大，這一點要注意，這個就是要溝通。至於民眾是不是不理性？你覺得民眾是不是理性？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會覺得民眾不理性。

吳委員焜裕：副主委呢？不會覺得民眾不理性，相反詞並不代表民眾就是理性耶！你只是說他們不是不理性，主委，請明確的說出來吧！民眾到底理不理性？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就看民眾知道多少，大部分民眾是理性的。

吳委員焜裕：明確的回答嘛！不要這樣閃閃躲躲，民眾到底理不理性？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我認為是理性的，只要我們提供足夠的……

吳委員焜裕：好，很好。雖然主委是機械的專業，但是其他的事項你還是一般民眾。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焜裕：我們每一個人都扮演著多重角色，在某個時間我們可能是專業，但多數的時間我們還是一般民眾，你會認為我們在那邊的時間都是不理性嗎？不可能的，我們還是理性。

這是國際上做出來的，其實為什麼民眾會擔心，就是因為有這麼多的事項，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對決策者的信任，這就是為什麼一定要贏得民眾的信任。不幸的是，核廢料、核子反應爐、核子武器都是民眾最擔心、最不信任的，國際上都是一樣，所以一定要知道怎麼去溝通、怎麼去贏得民眾的信任，才有辦法解決問題。再來看到的這些是民眾的信任，增加民眾信任的工作應該要做，這是國際上的研究。

民眾現在很關切的是肺癌的問題，現在中南部的人覺得 PM2.5 會致肺癌，但是我做過很多相關的研究，其實這個因果關係很難斷定，但這件事情是很明確，國際上也做了很多研究。除了抽煙是肺癌最主要的原因以外，排名第二的是氬氣，但是我看國內這方面，原子能委員會都沒有好好做，我想這一件事情應該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焜裕：再來這是隨便在網路上抓的，是有關混凝土的結構，台灣現在很多都是混凝土的房子，會有比木造房屋多 1.6 倍的氬氣暴露風險，麻煩要趕快做，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我們會的。

吳委員焜裕：其實剛剛主委講的很好，FSAR 要做成中文，而且資訊要透明公開，要有一個客觀的監督小組讓民眾參與，如果只是關起門來審查，那民眾永遠還是不信任。像美國環保署是怎麼溝通的，它的報告是用國小六年級學生的語言在寫的，而不是寫到讓民眾看不懂，這樣民眾會永遠不信任你。針對民眾的事項要去解決，信任很難建立，但是很脆弱，一點點小事情可能會破壞民眾對您的信任，以上麻煩大家都注意，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宜民、黃委員昭順、徐委員永明、林委員德福、鄭委員天財、黃委員偉哲、張委員麗善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不是核一廠一號機發生一些狀況嗎？社會也討論的非常激烈，官方的說法好像是要重啟核一的一號機，對於這個部分，一般的民眾會覺得現在核一廠的一號機發電量，大概只有 1.7%，現在政府看起來也非常努力要把核能電廠跟再生能源發電的比例作調整，所以在這件事情上，很多人會覺得不要再重啟一號機，這是民間很大的一個聲浪。

其實我自己去過福島 2 次，1 次是 2012 年，就是福島發生事情之後的第二年，然後在今年的三月份我又去了一趟福島，因為現在已經是 5 週年了，所以大家都會對這個部分非常在意，我想請問主委，您對福島事件還算清楚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多少知道一些。

陳委員曼麗：我們看到日本的說法是，地震跟海嘯是可以再重建的，可是福島輻射的部分，卻是很難再重建，因為非常困難。我去到現場的時候才知道，其實在福島的事件發生之前，在 2011 年 3 月的時候，WANO 他們也在福島那邊有做過安全的調查，他們當時的調查結果是非常安全，所

以可以繼續營運。雖然 WANO 當時的調查是安全，但是後來又發生這麼大的世界級災難，你認為發生這樣的狀況，WANO 的調查還值得信任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針對專業來看，福島相關的調查有其相關的背景跟時間，在這種情況下，在那個時候所做的調查，我想基本上是可信的。但是事實上它又發生了一些相關的問題，換句話說，從專業來看，很明顯告訴我們，有時候我們的專業可能在某些狀況下是不足的。

陳委員曼麗：這就好像屋漏偏逢連夜雨，很多事情是我們人類所無法想像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陳委員曼麗：我們如果從檢驗的東西來做的時候，可能會覺得好像 OK，可是事實上你會看到，複合型的災難就是這樣發生的。我們看到日本讓我們比較不舒服的就是，到目前為止，WANO 還沒有人為這件事情來負責，也沒有後面的解釋。現在看到的圖片是我到日本去的時候，看到日本正大力的在整理表土，這其實還是小範圍的整理，那些一袋袋綠綠的東西，就是他們把東西都裝在塑膠袋裡面，然後堆置，希望他們不會再滲出來，可是我們也在現場看到一個狀況，因為旁邊有很多山，透過輻射的飄散，山上的樹木也受到一些影響，如果碰到下雨的時候，雨水就會把這些輻射塵沖到平地來。當時我在現場看到，我就發現要處理真的非常困難，因為聽說都會滲到地下好幾米的地方，所以並不是表土，而是已經到了非常深的地面下。像這樣的狀況，我們會看到災區的土地其實是很難去處理的，而且讓我最驚訝的是，處理災區狀況的這些單位，居然是蓋核電廠同樣的廠商。當災難發生的時候，其實我們會發現，懂這些事情、能夠處理這些事情的，大概也都是同一批人。那我們台灣的人才在哪裡，請問主委知道嗎？就是輻射與核能發電的人才到底在哪裡？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關核能發電的相關人才，我想各位都很清楚，早期的時候是清華大學和中正理工學院，當然學界裡面也有一些相關的……

陳委員曼麗：可是學界的人到時候不可能是處理災難的廠商耶！我想這可能是不太一樣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另外就是我們核研所的人。

陳委員曼麗：核研所可以處理這樣的災難嗎？有做過這樣災難的準備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講坦白，這麼多年來，核研所已經累積了相當大的研發相關能量，這一點我相信核研所應該是可以……

陳委員曼麗：我覺得台灣懂這方面實質技術的人還不是那麼多，我是覺得這方面的人才我們也一定要培育，當我們萬一發生災難的時候，才能有應變的能力。

謝主任委員曉星：很好，謝謝。

陳委員曼麗：我在日本的時候其實也看到，因為日本要營造一個東北復興，表示他們附近的地方都已經恢復了，所以他們要把東北復興的形象深植人心，所以也鼓勵大家去那邊玩，但我在現場看到的是災民的無奈，就是他們其實已經受到一些漠視，因為政府已經不再往災民的部分做努力，所以災民就受到漠視，然後也取消了一些補貼，甚至還鼓勵大家搬回福島去，可是災民對此就覺得很不安全，但是又求助無門。我想政府的力量其實是滿大的，因為它可以左右媒體的不報導，所以也讓我在現場感覺到，其實我們政府對於資訊的報導，應該要讓它公開、透明、

正確，而原能會在這個部分，也會讓大家有一些問號，當發生一些核安問題的時候，原能會可能沒有辦法保證，然後也沒辦法澈底討論因應的措施，雖然核災沒有辦法保證，但是對於因應的準備，應該是來做一些努力。我們台灣的因應能力到底是怎樣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所有的核能電廠當初在設計的時候，基本上都會有相關的一些因應措施，當然這些因應措施是不是能夠完全的完備，剛才您也有提到複合型的災害，當然我們也會盡最大的努力……

陳委員曼麗：可是我們從原能會的新聞稿卻看到，這當然不是現在，但新聞稿裡面就講說我們不會有爐心熔毀的事情，當然爐心熔毀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所以沒有一個國家會把它們的核電廠放在一個爐心熔毀的情境裡面，因此我們的預防措施就變得非常重要，甚至現在因為氣候變遷的關係，所以也要把氣候變遷所產生的因素納入。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陳委員曼麗：我們也看到，現在用過的核燃料棒有非常多，可是貯存池現在也都放不下了，萬一有發生地震或其他的一些事情的時候，這些東西要怎樣來做處理，當然我們不能等到災難發生的時候才來一直檢討誰對誰錯，這樣就會變成口水戰。因此，我們希望原能會能否針對這些事情提供更多的資訊？

謝主任委員曉星：自從福島核災完以後，我們針對海嘯和地震基本上都有做過評估。

陳委員曼麗：可是我們也看到原能會主管的三座核電廠，現在有一些資訊不公開的情形，譬如屏東的核三廠有發生輻射水的外溢情形，可是當媒體要去拍、要去瞭解的時候，他們卻都不說，對於這樣的不公開，反而會造成很多的猜測、反而會造成很多的不信任。因此，我們希望原能會在場的一些駐廠人員，以後可不可以這些事情上協助媒體，讓這些事情能夠公開出來，愈是掩蓋，愈會讓大家覺得有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陳委員曼麗：當然我們也希望能有一些管制項目，如果是機密，那我們可不可以把這些出問題的地方給解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剛才已經……

陳委員曼麗：對於這個部分，原能會會立即馬上處理這件事情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基本上是應該要這樣做的，包含前面黃國昌委員所講的，在第一時間裡面，我們會儘快把相關……，就如同您剛才所講的，以後遇到像這種情形的話，我們都會公開……

陳委員曼麗：最後，關於貯存問題，尤其是空地上的乾式貯存讓人非常不放心。我知道國外有室內的乾式貯存，現在核一廠一號機沒在運轉，只有二號機在運轉，但發電量已經減少一半，因此可否將室外的貯存空間轉為室內貯存空間？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關二期計畫，台電已經對大眾宣布過，原能會也會同時要求他們，把二期的乾貯放在室內。

陳委員曼麗：何時可以確定？三個月？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前大家已經有共識了。

陳委員曼麗：所以是已經可以確定的方向？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是這個方向。

陳委員曼麗：謝謝主委。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怡潔、鍾委員孔炤、簡委員東明、鄭委員運鵬及林委員俊憲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子能委員會現在面臨兩個問題：第一是核一廠一號機是否重新啟動的問題，最近似乎又有變化？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沒什麼變化。

孔委員文吉：還是要重新啟動？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什麼變化就是不啟動。

孔委員文吉：之前大家吵得沸沸揚揚，說什麼核一廠一號機要重新啟動？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而且林院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孔委員文吉：所以核一廠一號機不重新啟動已經是政策了。另一個本席所關心的是，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問題，剛才廖委員國棟提到，為什麼不乾脆把蘭嶼的核廢料移到核一廠、核二廠內處理呢？這個有可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是選項之一，但基本上，這屬於台電與經濟部的事務，原能會只能就運轉、運輸過程及貯存是否安全來監督他們。至於場址選擇，原能會無權干涉，可是我們會儘力讓台電及經濟部加速，並樂見蘭嶼的核廢料得以遷移。

孔委員文吉：過去四年我都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每次只要原能會官員列席，大家就會對蘭嶼核廢料問題表達關心，我也提過很多次，並通過臨時提案。上一次本席所提的臨時提案是要求原能會督促台電在 8 月前完成公投，請問可以做到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講，我不太樂觀，畢竟現在已經是 6 月了。

孔委員文吉：根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核定建議候選場址之公告，應於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由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其實我有另外一個建議選項……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已經開立台電三級違規，同時罰款一千萬元。

孔委員文吉：哪一項罰款一千萬？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是蘭嶼核廢料遷址這問題。

孔委員文吉：罰一千萬是什麼意思？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請物管局邱局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物管局邱局長答復。

邱局長賜聰：主席、各位委員。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時程來說，今年 3 月必須完成場

址選擇，若未確實執行，原能會可以依法裁處新臺幣……

孔委員文吉：今年 3 月是完成場址的……

邱局長賜聰：選擇。

孔委員文吉：公投呢？照規定必須於何時公投？

邱局長賜聰：四、五年前，經濟部已經選出兩個建議場址，依照選址條例規定，必須舉辦地方公投，但因未舉辦地方公投，所以整個時程受到延宕，無法依照時程確實執行，據此，我們依法裁處。

孔委員文吉：所以你們據此對台電裁罰一千萬？我認為光裁罰沒用，畢竟蘭嶼核廢料遷移已經嚴重延宕，原能會秉持立場督促台電，大家也想了很多建議，我記得有烏丘、達仁，卻都遭到反對，讓人不知究竟該如何才能解開僵局，但至少罰金是不夠的！主委有無其他建議？

邱局長賜聰：台電公司在最終處置計畫中有替代應變方案，也就是今年 9 月台電會提報集中式貯存可行性研究報告送經濟部審核，未來如果集中式貯存設施計畫推動順利，那麼蘭嶼的核廢料也可以優先遷往集中式貯存……

孔委員文吉：集中式貯存在核一廠與核二廠嗎？

邱局長賜聰：依據台電公司現在的規劃與說明，他們打算選擇無人島或朝無人島的方向去做規劃。

孔委員文吉：想在無人島做集中式貯存？請問要放在哪個無人島？烏丘還是哪裡？我覺得台電好像是先選擇在核一廠做集中式貯存？

邱局長賜聰：原能會不預設立場，其實荷蘭、瑞士、比利時、美國都在推動集中式貯存設施規劃，以時間來爭取空間，期使在尋找最終處置場方面能有更理想的……

孔委員文吉：即使是集中式貯存，地點還是在臺灣啊！

邱局長賜聰：我們不預設立場，要看台電的……

孔委員文吉：我有兩個建議：關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十一條的規定，我認為縣市政府一定不會支持，因此可否修正改為鄉鎮公投？尊重鄉鎮的決定？

邱局長賜聰：以前經濟部是有這方面的提議，但有關選址的地方公投必須尊重公投法規定，而公投法中有關地方公投是以縣為單位，且目前國內尚無鄉鎮級的公投。

孔委員文吉：另外，核廢料的貯存是否考慮過國外？其實國外也是選項之一，這點前任主委並未拒絕，你們曾說會評估研究，到底有沒有可能？

謝主任委員曉星：其實我們都在評估當中，不過我們並無預設立場。基本上，選址非本會權責，乃台電及經濟部權責，當然，站在核能監督立場，我們確實有想過，由於這件事很敏感，所以我們仍尊重台電及經濟部權責。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要拜託原能會多加督促台電，這次是第一次對台電開出裁罰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這真的是第一次裁罰。

孔委員文吉：第一次裁罰？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上任時，邱局長就告訴我這件事。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不只要裁罰，這幾年核廢料遷移嚴重延宕，大失蘭嶼鄉親之心。其實我們曾經

提案，建議相關主管也應一併受到處分，但台電再三拜託，希望主管可以不用下台之類的。我覺得不能對他們太好，要好好督促，嚴加把關。每次講到蘭嶼，他們就一籌莫展，幾乎一點進度都沒有！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陳委員亭妃、呂委員玉玲、王委員惠美、邱委員志偉、管委員碧玲、李委員彥秀、賴委員瑞隆、賴委員士葆、周陳委員秀霞及黃委員秀芳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高委員金素梅、林委員俊憲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關於今天議程做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書面質詢：

一、蘭嶼達悟族人對抗核廢惡靈，已歷經三十多年的抗爭與談判，1982 年，第一批低放射性廢棄物，運達蘭嶼門碼頭。1996 年，因為第二期擴建工程，造成全島族人的投石填海的抗爭活動，成功阻止台灣核廢桶的運送工作。台電公司曾於 2002 年、2016 年承諾核廢料遷出蘭嶼，卻因無法選定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一延再延。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業已於 2005 年通過，第三十一條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蘭嶼全島屬原住民族地區，核廢料貯存場之興建從未經達悟族人同意。1988 年原能會《蘭嶼貯存場環境影響報告摘要》甚至提及，「以當地居民教育程度來觀察，大部分居民對貯存場無法作深入之了解與共識，因此，若無外來之誘因時並無反對或贊成意見。」如此歧視言論，原能會竟作為不徵詢當地居民意見之理由。蘭嶼鄉公所業已拒絕台電續租土地之請求，為服膺原基法之精神，原能會應儘速監督並協助遷場作業之進行。

三、蔡英文總統業已於〈原住民族政策主張〉（2015.8.1）中提及「打造非核家園，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排除設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原能會為我國原子能業務主管機關，其業務職責包括「妥善規劃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督促台電公司妥善處理放射性廢棄物問題」；然政黨輪替後，對於延宕已久之「蘭嶼核廢料遷場」議題，原能會業務報告（2016.6）卻僅見「原能會樂於見到台電公司能儘早將核廢料遷離蘭嶼，也會在適當時機，提醒相關政府單位，對遷場作業提出更積極、符合民意的作法。」之不確定修辭，毫無具體規劃與期程，本席要求原能會應就核廢遷出蘭嶼之規劃與期程，監督台電儘速提出。

四、達悟族人過去 30 年長期與核廢料共處，其健康知情權、風險知情權長期受到漠視與剝奪，不應一再以研究計畫、全身計測、環境輻射平行監督取代「蘭嶼全島健康檢查」之迫切性。1988 年原能會委託之《蘭嶼貯存場環境影響報告摘要》即建議原能會「應協助台東縣政府建立全島居民之健康計畫，定期施予免費健康檢查，並追蹤記錄，以為長期輻射影響實際參考。」然原能會過去僅辦理「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台電後端營運基金亦僅編列預算辦理「蘭嶼鄉全體鄉民全身計測活動」，甚至為立法院《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4 年度預算評

估報告》揭露台電以此預算委託旅行社辦理 3 天 2 夜活動行程，包括參訪海生館、義大世界等不當執行之情況。台電業已於本會期 3 月 23 日承諾，於兩週內檢討蘭嶼全島健康檢查 5 年計劃期程，提前執行蘭嶼全島健康檢查。原能會應監督台電是否落實對於蘭嶼全島健康檢查之期程規劃。

五、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四條，「超 C 類廢棄物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於低放處置設施進行處置。」然原能會亦承認：「電廠內的貯存庫及蘭嶼貯存場，均有存放超 C 類廢棄物。」蘭嶼屬於低放貯存場，卻貯存有超 C 類廢棄物，建請原能會對於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內之超 C 類放射性廢棄物進行調查，並研商處理辦法。

六、蘭嶼核廢料尚有三萬餘桶將啟動檢整作業，建請原能會提供檢整計畫予本席，若尚在草擬中，其進度應定期向本席報告。並建請原能會應編列預算，與地方溝通後，聘請具輻射偵測與監督經驗之地方人士兩名以上參與檢整之監督作業，讓地方居民得以知情並參與監督檢整作業之進行。

高委員金素梅書面質詢：

謝主委，您在就任前接受媒體採訪談到的一些議題。您說：想非核，就會漲電價。未來如果遇到漲電費，心中要甘之如飴，因為非核家園的目標是很長遠的，如果不能承受缺電、漲電費兩個問題，會很難達成。

本席要糾正主委的說法與態度。請主委先了解一下 30 個山地原住民地區的用電數字，與台灣家庭用電的比例，以及台灣整體用電比。根據 102~104 年度的數據資料，30 個山地原住民地區家庭用電比例，只佔了全台灣用電的 0.1%。

台電開發水力發電廠都在原住民族部落，破壞了生態環境，讓原住民承受災害之苦；而核能發電所產生的核廢料，又放在蘭嶼。結果主委您說：想非核，就會漲電價，而且要甘之如飴。這是什麼邏輯。核電廠所在地的這些偏鄉，以及原住民族部落居民要如何甘之如飴？

台灣的企業拿著大量的工業用電去賺錢，他們漲價當然沒問題；但是我們原住民和台灣一般的老百姓，卻要承受漲電費。還要忍受政府用「漲電費」的說詞來恐嚇我們。這是什麼邏輯。本席希望主委能改變這個心態，否則民眾無法信任原能會。

主委，您在媒體上坦承：「核廢料最終處置廠址選擇很棘手，即使是在美國沙漠地區，還是受到強烈反對，三、四十年來，都以失敗收場。但台灣還是非做不可。」以及「原能會過去沒有受到民眾的信任，甚至被批為『台電底下的原能會』，因此上任後，將嚴守中立、並推動資訊公開透明。由於原能會是委員制，他希望在委員名單中能加入一至二名的社會意見領袖。」

本席要提醒原能會，推動資訊公開透明不是加入一至二名的社會意見領袖做表面功夫而已。自從「選址條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通過後，身為主管機關的原能會，以及主辦機關經濟部，至今都是黑箱作業，本委員會在去年 3 月通過決議，要求原能會、經濟部提供核廢料選址小組成員名單，經濟部就是不願意提供。而主管機關原能會對經濟部毫無約束力。核電問題，從電廠發電到核廢料都處理都是黑箱作業，如何取信於民。

本席要提醒原能會，別忘了「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政府不得

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所以最終處置場的選址，就不必考慮原住民族部落了。主委，做得到嗎？

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

一、缺電、限電以及備轉容量究竟是不是假議題？

請教主委，目前台電的備轉容量截至今天為止是多少？你認為今年會不會限電？缺電？若是真的要限電？首當其衝的是民生用電、工業用電、還是學校用電？或者根本就是台電拿來嚇唬人的，是嗎？

氣溫升高以來，台電天天在講備轉容量已接近零，本席要請教能源局，這個備轉容量的算法，是否已經包括全國"潛在供電能力"？所有的火力、水力發電全部都啟動了嗎？目前若是全部的民營汽電共生的機組全部滿載發電，可挖掘出來的電力容量有多少？可以增加多少（僅僅汽電共生供電能力，在售電尖峰保證容量就有二百六十萬千瓦）。

若是加上這些所謂民營的汽電共生電廠（高達七成以上是台電的孫公司，也就是由台灣汽電共生公司再轉投資，包括大園汽電共生公司，及民營電廠國光、星能、星元電力公司等等，）其中目前台灣汽電共生的董事長就是台電前發言人以及副總李鴻洲，不是嗎？

這樣的綿密的母子關係，只要缺電，台電就會立即啟動跟汽電共生公司買電，然後台電又可以藉由子公司賺錢，拿到豐厚的股東盈餘，真是穩賺不陪，所以缺電、限電對台電來說，應該是一門生意？一門超完美的生意邏輯，是不是這樣？主委是否認同？

另外，上次曾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討論過民營電廠（IPP）應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依法繳納 150 億公積金，至今政府都還未追討？當時經濟部次長沈榮津承諾，將在一週內檢討釐清電業法與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法規競合問題，並依法處理，絕不偏袒民營電廠。現在都已經過了一個月以上，結果為何？經濟部代表，請說明。究竟 IPP 業者要不要依法繳納 150 億這筆公積金？

本席以為，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規定，包括民營電廠等民營公用事業若當年度盈餘超過資本額 25%時，超出額一半須提列為公積金；但經濟部卻從未處理，甚至連有這項規範都不清楚，各電廠目前總計積欠的公積金竟高達 150 億元。這筆錢一定要向 IPP 業者討回來，不能任意輕放，否則就是政府帶頭包庇民營電廠業者間接圖利他們嗎？需要多久時間？經濟部代表請回答？

二、台電智慧電網的達成率，目前僅有 1/50？大家都在裝傻嗎？

核電由再生能源取代，目前台電的智慧電網架設的速度呢？完成率是多少？原能會，能源局有沒有時間表？台電要何時完成全台各家戶的智慧電網？台電自己的時間表呢？（2010 年政院核定的「智慧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卻一再遭經濟部以台電的各種理由一再下修，原本到 2020 要布建 600 萬戶、2030 年 1200 萬戶，縮水到 2020 年只要 12 萬戶，只裝了 1/50，還被管媽在三月間於立法院發動第一樁對行政單位的譴責案）

主委，請問我們到底 2025 年要不要落實非核家園呢？這麼爛的智慧電網執行率，只有 1/50 執行率，我們真的相信這樣的官僚有能力執行非核家園嗎？要等到何時呢？可以說明一下！經濟

部督導單位能源局能不強力要求台電速度加快，不能執行的問題究竟在哪裡？目前台電採用舊的電表，一個數百元，裝一個智慧電表要多少錢？（8,000-10,000 元），所以台電始終沒有編列這筆預算是嗎？到底還要等多久我們智慧電網才能裝到 1,200 萬戶？能源局的時間表呢？

另外，智慧電網有其結構性的問題，根據國外經驗，用發電不穩定的再生能源代替穩定的核電，會造成電網供電不穩反而跳電頻頻。以丹麥為例，他們風電裝機容量是全網容量的 140%，風機發電佔總用電量的 40%，為了彌補無風時的瞬間發電缺口，要向挪威、瑞典、德國、甚至英國、荷蘭調電，否則供電不穩會造成民生、工業、商業的重大衝擊。

試問，主委台灣未來究竟有沒有可能向國外調電？能源局的想法呢？有沒有可能？我們想好了這一步嗎？想好沒？當台灣未來一旦電力需求需要調電時，我們能夠接電的鄰國有誰？日本、韓國還是中國大陸？這個中間又將牽涉非常複雜的國家安全問題，不是嗎？

三、核一廠的後續求償？究竟是誰買單？台電的軟弱，造成全民最大輸家

請教主委，你知道核一廠一號機組，迄今無法重啟的真正理由，真正是甚麼？本席告訴你，是因為第八屆的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通過臨時提案，原能會同意台電重啟核一一號機，需先向立院報告，這也就是為何從國民黨上一屆執政，到這一屆政黨輪替民進黨執政，我們始終都不排進議程，技術性的杯葛原因，讓該機並技術性不排議程，讓核一廠一號機組大修至今 17 個月，仍未重啟。這是技術面真正的理由是甚麼？主委你知道嗎？就是因為民眾不相信台電、不相信他們所提的報告，間接當然就不相信原能會所做出的判斷，所以乾脆就不要排入議程，也就不要讓這台充滿爭議的核一廠一號機組啟用？

主委，你知道當時核一廠一號機組是發生甚麼事情嗎？（核一廠一號機前年底大修時爭議狀況不斷，由於燃料池空間已滿，在不足以將用過燃料棒全部退出下，台電獨創、舉世無雙的「燃料棒延役」，有 40 多束已用過的燃料棒仍留在爐心繼續燒，後在大修期間又發生燃料水棒連接桿斷開的情況，台電便決定讓這些極度危險的廢料跟部分換新的燃料棒放在爐心裡頭繼續燒，這是台電獨創「燃料棒延役」，卻是拿台灣人民當試驗品。）

我知道政府是有延續性的，所以你能接受核一廠的答覆，就是已經修復完成，新舊燃料棒都可以一起放在爐心裡燒，沒有問題嗎？針對民眾質疑的『變相的燃料棒延役』你認為對或不對？你接受這樣的說法嗎？

另外主委，你知道核一廠一號機因為燃料棒把手鬆脫事件，本席曾經發文向核一廠要過資料，也要過合約內容，但是台電已有簽保密合約為由，拒絕提供給本席辦公室。最後，我問他們台電這次的把手鬆脫，所付出去的代價是多少？也就是原本採用核能的替代燃料成本花了多少錢？台電也拒絕提供！

其實本席早就知道台電一定會這樣做，因為資料越提供，越會露出馬腳，他們都是能寫多模糊就是多模糊，加上從來台電就不敢跟老百姓講真話。主委，你知道等發電方式供應電力，核一廠這樣歲修延宕，每一天要花上的燃料成本支出，包括以天然氣、水利抽蓄因應核一廠歲修延宕，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算，需另以天然氣及水力抽蓄等其它發電方式提供電力，一天是多少錢？（台電陳步燦副總估算，因應核一廠歲修延宕，自 1 月 15 日起算，需另以天然氣及水

力抽蓄等其它發電方式提供電力，估計平均每天額外增加約 3000 萬元的成本支出；截至昨日為止，總額已逾 150 億元。）這筆費用，台電要誰來支付？我們跟美國廠商 Areva 的求償程序進行到哪裡了？主委你清楚嗎？知道嗎？瞭不瞭解？最後這個 150 億元究竟是誰買單？其實就是間接由人民來買單了！

請教台電代表，台電有沒有進行求償？求償金額是多少？若是我的資料沒錯誤，台電根本沒有求償，因為我們的合約根本沒寫到這一點？所以台電就是吃悶虧，也要趕緊將這個燃料機組恢復，因為相關的燃料成本太高，增加台電的發電負擔，這就是真相！這就是台電要儘速啟用核一廠一號機組的真相，因為停用的費用代價太高，然後又不敢跟外國廠商求償，最後甚至還有可能讓這一家廠商，成為台電核廢料國外處理的投標廠商，這就是我們信賴的台電公司？主委，你教民眾如何安心？如何能夠相信台電提供的數據跟答案？

四、核二廠發生事故，也是一樣的扯爛污，一樣的全民買單

主委，這次的核二廠發生從來未有的維修弊端，維修好的設備，可以在第二天就壞掉？壞掉的設備，是被聲稱剛剛好維修的設備？我們台電核能電廠的維修能力到底出了甚麼問題？這次引起爆炸事件的是發電機出口端的隔離相匯流排的避雷器及其所屬箱體爆炸導致？是不是這樣？

請教主委，你知道匯流排、避雷器以及突波吸收器是由誰來負責維修嗎？（綜合研究所），有沒有合約？核二廠與綜合研究所沒有簽訂維修合約？維修後的驗收報告？是誰簽名、蓋章？為甚麼驗收完後，隔天就會立即爆炸？台電的維修程序、驗收程序，甚至是台電內部的維修能力，都應該受到質疑？請問目前查清楚了嗎？

主委，我跟你報告，本席跟台電要核二這次發生事故的資料，包括維修記錄、驗收記錄、懲處名單，已經提供承辦本次綜合研究所的主要負責人名單，以即予綜合研究所簽署的委辦合約？若是綜合研究所有委外，就要提供給本席委外合約？廠商名單？委辦合約應有規定，對此承包商應負賠償責任，賠償條款等等？我請 台電提供，台電就找了一大堆理由不願意提供，最後給本席一個綜合性的理由，就是因為還沒給原能會看過，所以一概不可以提供。

主委，這就是我們台電公司的推諉功力，請教主委，核二廠這個機組的爆炸事件，究竟誰要負責？誰要賠償？機組替代燃料的成本是多少？原能會的調查結果又是如何？本席要求，台電公司應將核二廠這次爆炸事件全案釐清，對於廠商應負責任負必追究，台電不應該再當冤大頭，甚至將風險轉嫁全民身上。

主委，本席相信這些資料你應該都有，可以給本席一個清楚的交代嗎？多久可將資料提供？三天夠不夠？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臨時提案：

1、

日本政府為利民眾監督政府施政，以簡單淺顯易懂的圖表表達預算編列方式，資訊公開。為了讓我國民眾亦能監督原能會預算編列、執行情形，確保核能利用的安全品質。原能會 106 年

預算書應比照日本以簡單易懂方式公開於網站上讓民眾共同監督核電安全。

提案人：吳思瑤 鍾佳濱 黃國書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請主計室邱代理主任來向委員說明。

邱代理主任蓉萍：第四行的「應比照」可否修正為「建議比照」？

主席：建議比照？

邱代理主任蓉萍：預算書是依照預算法來編列，至於網頁方面，我們會盡量依照委員所建議的方向去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台灣電力公司於 2016 年 4 月 12 日進行核二廠 2 號機歲修作業，5 月 16 日進行併聯測試時因發電機跳脫，為求安全而停機解聯，事後台灣電力公司說詞遭疑避重就輕，事故發生至今仍查無原因，且機組歲修期間發生 4 起工安事件，安全管制意識顯見不足，基於透明公開乃核安管制首要原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台灣電力公司所提「核二廠 2 號機第 24 次大修作業結果及併聯測試時主發電機保護電驛動作跳脫事件肇因調查完整報告」，應隨時上網公開相關進度、審查內容及相關資料，且於審查完竣後，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台灣電力公司重啟核二廠 2 號機運轉前，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吳志揚 陳學聖 蔣乃辛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謝主任委員曉星：倒數第四行，「且於審查完竣後，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台灣電力公司重啟核二廠 2 號機運轉前，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這段，我們建議刪除。因為核二廠 2 號機此次事故屬於機電問題，非反應爐問題。

主席：這是最近發生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這是機電問題，不是反應爐問題。

主席：這是最近發生的，與核一廠一號機的性質不同。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一樣。

主席：把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可以嗎？

蔣委員乃辛：我不同意，這是立法院所提的案子，非行政院案子，行政單位無權修正我們的提案。

主席：這是原能會的意見。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不論核一廠 1 號機或核二廠 2 號機都一樣，一旦發生問題，我們就得進行瞭解，所以在同意其重新啟動前，到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有何不可？我不管這是反應爐問題或機電問題，甚或其他問題，我們都必須瞭解。據我瞭解，有其他委員打算在院會提相同的案子。

謝主任委員曉星：核二廠 2 號機與核一廠 1 號機的事故性質不同，這是我特別強調的一點。不過蔣委員講的很好，就核能安全監督而言，我們尊重。至於主席提到改書面報告這點，請問蔣委

員可以接受嗎？

蔣委員乃辛：還是要專案報告，因為來報告我們才知道有無問題，他們不來報告，我們如何知道有無關連？

主席：既然原能會尊重，那就是專案報告，本案通過。目前核二廠 2 號機修復的情況如何？已經修復完成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到目前為止，我們尚未看到報告。詳細情況，我請張處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可是這個會期可能沒有時間排。

蔣委員乃辛：我們也不知道台電何時可以完成報告交給原能會，而原能會收到報告，也得依照專業來審查，同意與否無人知曉，所以一切就依照程序而定，前提是，當原能會決定重啟核二廠 2 號機時，必須先到立法院報告。

張處長欣：如果台電在貴院休會期間提出申請呢？

主席：這就是考量所在，我剛剛……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沒加「……專案報告，並經本會同意」幾個字！我知道其他委員在院會的提案，是必須經同意才能重啟的。

主席：瞭解，上次那個也沒說必須要同意。

蔣委員乃辛：我沒寫上「經本會同意」幾個字，已經預留空間給你們了！請不要再堅持了！

主席：瞭解。

謝主任委員曉星：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今日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9 分）